



OrbusNeich Medic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業聚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9

2025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財務摘要	7
五年財務摘要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
董事會報告	23
企業管治報告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7
綜合損益表	62
綜合全面收益表	63
綜合資產負債表	64
綜合權益變動表	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9
釋義	149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錢永勛先生
劉桂禎女士
陳泳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鼎新先生
周靜忠先生(辭任自2025年3月8日起生效)
周伊博士(辭任自2026年1月22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業強先生
樓家強先生BBS、MH、JP
譚麗芬醫生

審計委員會

陳業強先生(主席)
樓家強先生BBS、MH、JP
譚麗芬醫生

薪酬委員會

樓家強先生BBS、MH、JP(主席)
錢永勛先生
陳業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錢永勛先生(主席)
樓家強先生BBS、MH、JP
譚麗芬醫生

授權代表

劉桂禎女士
陳泳成先生

公司秘書

陳泳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20E號樓3樓
303室和305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香港科學園
20E號樓3樓
303室和305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香港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32樓3203-3207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金融大街25號

ABN AMRO Bank N.V.
Clientservices AA 8433
PO box 283
1000 EA
Amsterdam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號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股份代號

6929

公司網站

<https://orbusneich.com/>

主席報告

我們致力提供各種血管內和結構性心臟介入產品，以有效地改善患者的生活質量



錢永勳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劉桂禎女士
執行董事
兼首席營運官



主席報告（續）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業聚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呈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過去數年，全球醫療器械產業的營商環境充滿挑戰。部份市場受宏觀經濟波動、地緣政治局勢緊張，以及產品註冊周期延長等因素影響，為銷售、生產、供應鏈及監管合規帶來顯著壓力。本集團憑藉過去25年積累的深厚根基，展現出強大韌力，成功克服種種挑戰，並於2025年度再創佳績。

於2025財政年度，受惠於美國、亞太（「亞太」）及歐洲、中東和非洲（「歐洲、中東和非洲」）市場的強勁收入增長，本集團錄得破紀錄的收入達到180.5百萬美元，同比增長10.0%，連續第五年刷新紀錄。銷售量及毛利亦創新高，全年共銷售2.02百萬件產品，其中約1.70百萬件為自有產品，同比增長13.1%，另有約327,000件為第三方產品，同比大幅增長34.9%。毛利達122.4百萬美元，同比增長7.0%。雖然利率下行導致融資收入減少約3.1百萬美元，但受惠於收入及毛利顯著提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達41.9百萬美元，同比增長5.5%，每股基本盈利為5.09美仙（2024年：4.81美仙）。

儘管未來營商環境複雜多變，我們對集團前景依然充滿信心。基於穩健的業績表現及充裕的現金儲備，以及考慮本集團未來資本需求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現金股息每股12港仙（2024年：10港仙）。此外，為慶祝業聚醫療成立25周年並感謝股東的長期支持，本集團已於2025年10月6日派付特別現金股息每股15港仙。

2025年4月，我們在香港舉辦25周年慶典晚會，近300位來自世界各地的嘉賓濟濟一堂。在慶祝此重要里程碑之際，我們亦反省了自身成功的關鍵要素：堅持產品創新、提供醫生信賴的卓越產品，以及在不同市場建立扎根當地的專業團隊，確保產品可惠及全球超過70個國家和地區的血管疾病患者。

今年，美國貿易保護政策為不少企業帶來挑戰，然而業聚醫療來自美國的銷售收入卻不跌反升，達21.2百萬美元，同比大幅增長37.0%，成為本集團主要增長動力之一。這再次印證，卓越的產品質素始終是品牌聲譽的基石，亦是抵禦地緣政治風險的護城河。

多年來，本集團持續構建覆蓋全面的銷售網絡，致力培育扎根當地的專業直接銷售團隊，以掌握市場第一手資訊，這不僅強化了品牌形象，更讓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脫穎而出。2025年，我們透過收購台灣分銷商，將當地市場由分銷轉為直銷模式，進一步擴大醫院覆蓋範圍及銷售網絡。同年下半年，我們將策略複製至歐洲市場，利用設於荷蘭的區域總部，在荷蘭及比利時建立直接銷售團隊，藉此提升資源運用效益，並強化我們在歐洲市場的佈局。

本集團推行國際化佈局的成果廣獲認同。2025年，業聚醫療於「2025全球心血管大會」上榮獲「全球心血管國際合作獎」，並於格隆匯金格獎中獲頒「年度卓越出海獎」，印證了我們在全球市場建立品牌價值的成就備受肯定。

此外，我們更將國際化布局轉化為合作契機，積極拓展與業界夥伴的策略協作。繼2024年底與深圳開立生物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立醫療」）簽訂獨家分銷協議，取得其血管內超聲(IVUS)產品於香港及澳門的分銷權後，我們於2025年將合作範圍擴展至多個亞太及歐洲市場。隨著中國醫療器械企業加速出海，我們成熟的銷售網絡與直銷能力，既能為合作伙伴提供高效的商業化支援，亦可豐富自身產品組合，充分發揮國際化平台的價值。

為支持團隊發展業務拓展，本集團於多個據點進行工作空間優化升級。香港總部，以及北京、上海和吉隆坡辦事處均完成擴充，印尼附屬公司位於雅加達的新總部大樓亦正式啟用，以配合當地團隊日益壯大的規模。同時，杭州研發及生產基地建設進展順利，相關產能規劃已有序開展。這些舉措彰顯我們對業務發展的長期承諾與持續投入。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強化商業化方面的競爭優勢，保持產品創新與卓越品質方面的領先地位，並積極探索新業務發展模式，以達致可持續增長。我們堅信，這些舉措不僅能鞏固本集團的全球競爭力，更將延續創辦人錢學雄先生「造福人群」的初心與使命，為全球血管疾病患者帶來更美好的生活。

最後，本人謹向所有業務夥伴、員工及股東致以衷心感謝。各位的信任與支持，是我們成功的基石。我們將同心協力，持續創新、追求卓越，為所有持份者創造長遠價值。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同比變動
經營業績			
收入	180,454	164,097	+10.0%
銷售成本	(58,023)	(49,630)	+16.9%
毛利	122,431	114,467	+7.0%
所得稅前利潤	47,086	42,407	+1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41,899	39,717	+5.5%
核心經營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34,833	28,991	+20.2%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5.09	4.81	+5.8%
每股攤薄盈利(美仙)	5.08	4.81	+5.6%
盈利能力			
毛利率 ⁽¹⁾	67.8%	69.8%	-2.0%個百分點
淨利率 ⁽²⁾	23.2%	24.2%	-1.0%個百分點
核心經營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³⁾	19.3%	17.7%	+1.6%個百分點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為了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及呈列的綜合年度業績，我們使用了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不要求或未按照該準則呈列的額外財務計量。該等計量包括核心經營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及核心經營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我們的核心經營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故被視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我們認為核心經營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有助投資者比較我們的業績，並且其允許投資者考慮我們的管理層在評估我們的業績時使用的指標。核心經營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及核心經營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指剔除財務收入一淨額、若干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影響後的年內利潤及年內淨利潤率。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可能與其他公司所使用的類似術語有不同的定義，因此未必可與其他公司使用的其他類似計量指標作比較。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的呈列不應解釋為我們的未來業績不受不尋常或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1,899	39,717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018	1,278
財務收入一淨額	(8,666)	(11,702)
涉及稅務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開支/(抵免)淨額	582	(1,872)
商譽減值	—	1,570
核心經營利潤	34,833	28,991

附註：

- (1) 按毛利除以收入計算。
- (2) 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除以收入計算。
- (3) 按核心經營利潤除以收入計算。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經營業績					
收入	180,454	164,097	153,865	136,824	116,462
銷售成本	(58,023)	(49,630)	(47,367)	(44,366)	(35,290)
毛利	122,431	114,467	106,498	92,458	81,172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47,086	42,407	49,628	21,791	(1,3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41,899	39,717	45,073	18,491	(4,444)
核心經營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指標)	34,833	28,991	34,421	25,620	22,094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美仙)	5.09	4.81	5.45	3.17	(0.77)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美仙)	5.08	4.81	5.41	2.55	(0.77)
盈利能力					
毛利率 ⁽¹⁾	67.8%	69.8%	69.2%	67.6%	69.7%
淨利率 ⁽²⁾	23.2%	24.2%	29.3%	13.5%	不適用
核心經營利潤率(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計量指標) ⁽³⁾	19.3%	17.7%	22.4%	18.7%	19.0%
	截至12月31日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2,250	69,553	62,181	36,785	33,172
流動資產總值	350,660	361,457	347,963	314,275	235,355
非流動負債總額	5,446	5,910	5,102	4,682	68,965
流動負債總額	33,265	30,723	35,624	23,812	16,450
流動資產淨值	317,395	330,734	312,339	290,463	218,905
權益總額	414,199	394,377	369,418	322,566	183,112

附註：

- (1) 按毛利除以收入計算。
- (2) 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除以收入計算。
- (3) 按核心經營利潤除以收入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序言

業聚醫療是一家專營PCI及PTA手術介入器械的全球醫療器械公司。本集團總部設於中國香港，產品銷往全球逾70個國家和地區。本集團亦積極將業務擴展至結構性心臟病領域。憑藉擁有逾20年產品開發專長的內部研發團隊，本集團已開發出世界領先的專有技術。

本集團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涵蓋PCI手術及PTA手術中的所有主要治療過程。已獲批和已上市的产品可用於進入病灶、進行病灶準備、病灶治療和病灶優化，包括用於預擴張及進行病灶準備的半順應性球囊和刻痕球囊、用於病灶治療的藥物塗層球囊及支架、用於後擴張的非順應性球囊和專用導管。

2025財政年度整體表現

2025年，業聚醫療展現出非凡的韌性，在關稅干擾等重大外部挑戰下仍保持穩定增長。本集團強化全球銷售與營銷能力以及擴大產品組合的投資已初見正面成效。值得注意的是，2025年下半年銷售同比增長超越上半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連續五年實現收入增長，錄得180.5百萬美元的歷史新高，較2024年增長10.0%。此外，2025年銷量達2.02百萬元新高，同比增長16.2%。自有產品與第三方產品銷量分別同比增長13.1%及34.9%。毛利較2024年增長7.0%，達約122.4百萬美元，創歷史新高。

儘管融資收入下降導致利息收入減少約3.1百萬美元，但強勁的收入與毛利增長帶動2025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達41.9百萬美元，同比增長5.5%，展現出堅實的經營韌性。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撇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與稅務虧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抵免淨額及融資收入／淨額後的核心經營利潤為34.8百萬美元，同比上升20.2%。2025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為5.09美仙(2024年：4.81美仙)。

基於本集團穩健的營運表現及充裕現金儲備，且計及本集團的未來資本需要，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現金股息每股12港仙(2024年：每股10港仙)。此外，為慶祝業聚醫療成立25週年，並感謝股東長期支持，本集團已於2025年10月6日派付每股15港仙的特別現金股息。

按地域市場劃分的表現

亞太地區

在亞太地區，現有直銷市場(包括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香港)均實現強勁增長。台灣作為新增的直銷市場亦貢獻額外收入。因此，亞太地區總收入同比大幅增長約15.7%，達到60.5百萬美元。此增長主要受惠於Sapphire 3、Sapphire NC 24及Scoreflex TRIO的銷售增長，以及印尼若干第三方產品的銷售。

歐洲、中東及非洲

在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2025年的收入增長加速，達至46.9百萬美元，同比大幅增長19.6%。德國、法國及西班牙等直銷市場錄得逾20%的快速增長。此外，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捷克共和國及英國等分銷商市場亦實現顯著增長。此外，Sapphire 3、Sapphire NC 24、Scoreflex TRIO及JADE的銷量均錄得顯著增長。

日本

最新一代刻痕球囊Scoreflex QUAD已於2025年5月獲得PMDA批准，並於2025年第四季正式上市。這款高性能、高售價的產品獲得市場正面迴響，年內銷售跌幅因而較上半年收窄至約6.2%，收入達約32.3百萬美元。

美國

隨著關稅衝擊緩解且產品需求持續強勁，下半年對美國市場的出貨量加速增長。包括普通球囊及刻痕球囊的冠狀動脈球囊及外周球囊的銷量顯著上升，帶動美國市場銷售收入以約37.0%的強勁增速升至21.2百萬美元。

中國境內

於2025年，本集團專注於透過帶量採購(「帶量採購」)計劃進行銷售。隨著京津冀「3+N」聯盟內更多地區實施帶量採購計劃，來自帶量採購的收入隨之增加。此外，普通球囊的銷量亦見升勢。此現象導致平均售價下降。因此，儘管銷量增加，2025年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同比減少13.9%，降至17.8百萬美元。

其他

其他收入主要來自球囊導管半成品的OEM銷售，金額達1.8百萬美元，同比下降14.5%。此部分收入先前計入2024年來自美國及歐洲、中東及非洲的收入。

營運摘要

在競爭日益激烈的醫療器械行業中，為實現持續成功，本集團已將戰略重心聚焦於提升業聚醫療品牌價值。透過直銷市場佈局、卓越的銷售支援、對創新的承諾，以及建構PCI及PTA手術的全面產品組合，該戰略使本集團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銷售及營銷

業聚醫療透過直銷團隊及分銷商網絡，建立了覆蓋超過70個國家和地區的廣泛銷售網絡。本集團認為，直銷模式能促進前線人員與醫護專業人士之間的溝通，此方式不止加強銷售支援，亦能讓我們收集寶貴的臨床見解，以推動產品創新。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購一家台灣分銷商，並開始在荷蘭建立直銷團隊，旨在將該等市場從經銷商模式轉型為直銷模式。直至2025年底，本集團的直銷團隊遍佈香港、澳門、台灣、日本、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德國、法國、瑞士、西班牙及摩納哥等12個市場，進一步鞏固其在全球市場的影響力。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296名銷售及營銷人員(2024年12月31日：266名)，及411家經銷商(2024年12月31日：329家)。於本年度，直銷及經銷商銷售分別約為103.8百萬美元及76.6百萬美元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57.5%及42.5%。

同時，本集團持續向直銷團隊及經銷商提供全面的培訓及發展計劃。於本年度，本集團就eucaLimus、SUPPORT C、VITUS及血管內超聲波(「IVUS」)產品等新產品展開多項培訓活動。為進一步強化品牌形象，本集團於2025年在全球各地舉辦或參與了超過70場研討會、工作坊、學術會議及專題研討，包括EuroPCR、MYLIVE、AICT及GulfPCR等國際會議，並於越南及馬來西亞舉辦了四場醫生交流活動，以促進與醫生之間的溝通互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第三方產品合作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投入大量資源與時間發展全球銷售及營銷能力。此堅實基礎吸引業內不同製造商與本集團合作，共同將產品推向國際市場。於2025年，本集團深化與深圳開立生物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開立醫療」)的合作，在多個亞太地區及歐洲、中東及非洲市場經銷其IVUS產品，涵蓋新加坡、馬來西亞、法國、德國、西班牙及瑞士等直銷市場，以及歐洲數個選定分銷市場。

為籌備IVUS產品上市，本集團與製造商緊密合作培訓銷售團隊，並於行業會議中積極推廣產品。於2025年9月，IVUS產品於吉隆坡的MYLIVE研討會上獲得重點推介。其後，於2025年11月，IVUS產品於馬德里的冠狀動脈結構性研討會上進行手術案例轉播。於2025年底，該產品已於香港、馬來西亞、德國及西班牙市場實現銷售。

產品開發

本集團持續投入各種研發活動，以改善產品設計、材料處理及生產工藝等方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全球主要司法管轄區擁有超過220項授權專利及已公佈專利申請，其中在美國和中國境內分別擁有超過36項及86項授權專利及公佈專利申請。有賴相關研發活動，本集團能夠開發出具備顯著性能優勢的創新產品，以提升市場差異化水平，並持續豐富產品組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逾55款獲批產品，包括35款獲PMDA批准、42款獲CE標誌認證、20款獲FDA許可或批准，以及24款獲國家藥監局批准。這些包括獲得PMDA批准的Teleport Glide、Scoreflex QUAD、EZGuide LL(大管腔)、Vascuaid及SIDEPASS、獲CE標誌的JADE PLUS及Teleport Glide，以及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GuidingArk導引導管及Teleport XT。

除自有產品的註冊工作外，本集團亦為開立醫療的IVUS產品取得若干歐洲市場、香港及馬來西亞的當地註冊批准。

在研產品方面，本集團已就Teleport Glide向FDA提交檢准申請、就Sapphire ULTRA及Sapphire NC ULTRA向PMDA提交批准申請；就Scoreflex TRIO、Teleport Glide、Sapphire NC 24、Sapphire NC ULTRA、Sapphire ULTRA及JADE PLUS向國家藥監局提交批准申請。上述申請目前仍有待審批。

此外，本集團已完成Sapphire 3美國臨床試驗的病人入組工作。此項臨床研究旨在證明該產品能對應CTO適應症，並就此向FDA進行註冊，從而與市場上其他傳統半順應性球囊形成明顯區隔。預計將於2026年上半年向FDA提交產品註冊申請。

Sapphire PTX，一款自有冠狀動脈紫杉醇藥物塗層球囊，目前正處於開發階段。預計將於2026年第一季度向PMDA提交其臨床試驗申請。

本集團亦正開發一款外周刻痕球囊，JADE Score，預計將於2026年向PMDA及FDA提交註冊申請。

eucatech AG產品方面，本集團已完成eucaLimus及SUPPORT C的臨床註冊的病人入組，而VITUS的該項工作仍在進行中。本集團目標於2027年底前，重續該等產品在MDR下的CE標誌認證。

生產設施

業聚醫療是一家跨國醫療器械企業，於全球多地設有生產設施，包括中國深圳、荷蘭的荷佛拉肯(Hoevelaken)，以及德國的萊茵河畔魏爾(Weil am Rhein)。將生產設施分散於不同地區，非常有利於本集團應對不斷變化的地緣政治局勢。

2023年底收購eucatech AG以後，本集團已投入各種資源恢復其產能，其產能於2025年逐步提升，已能為銷售及臨床註冊供應產品，加上深圳、荷佛拉肯及萊茵河畔魏爾的產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計年產能約達2.1百萬件球囊及支架。

為滿足未來生產需要，本集團正於中國杭州興建旗下最大型的研發及製造設施。該設施的封頂儀式已於2025年下半年舉行，標誌著主體結構工程的竣工。裝修工程已於2025年底啟動，新設施預計於2027年投入營運，屆時將新增年產能2.4百萬件。

合資企業

為進軍結構性心臟病領域，本集團於2020年成立合資企業OrbusNeich P&F。於報告期內，OrbusNeich P&F專注推進TricValve在中國的臨床試驗。於2025年，參與試驗的醫療機構數量增至23家，從而加速病人入組進度，預計將於2026年底前完成。此外，TricValve在美國的FDA研究用醫療器材豁免試驗(IDE)已獲批准，預計將於2026年第一季啟動。美國臨床試驗數據將補充中國臨床試驗數據，為TricValve取得國家藥監局批准提供支持。

此外，該合資企業正透過「港澳註冊藥品及醫療器械進入大灣區計劃」，積極在大灣區（「大灣區」）推進TricValve的進院工作。截至2025年底，TricValve已獲四家醫院批准。於2025年7月，TricValve在中山大學孫逸仙紀念醫院成功完成商業首例植入。

展望

展望2026年，外部營業環境依然挑戰重重，尤其匯率波動可能影響美元計價收入。然而，倘撇除匯率變動影響，本集團預期2026年收入增長將持續加速。

過去二十年間，本集團持續構建全面的全球銷售平台。2026年，受惠於新自有產品及eucatech AG產品的推出與銷售、第三方產品銷售增長，以及若干市場持續從經銷商模式轉型至直銷模式，海外收入有望保持穩健增長。

針對中國市場，本集團將持續聚焦參與帶量採購計劃。2026年，刻痕球囊產品預計將納入浙江省與河南省聯盟帶量採購計劃。Scoreflex已成功中標浙江省帶量採購計劃。近期帶量採購規則的優化持續引導企業進行更理性報價。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各帶量採購計劃的具體規則，憑藉多代產品組合的優勢靈活制定投標策略。儘管帶量採購舉措可能對銷售價格和毛利率造成短期壓力，但本集團相信該等舉措最終將擴大醫院覆蓋率並深化市場滲透。鑑於中國境內PCI手術量增長迅速，本集團預期該市場的銷量與收入將在中期重拾增長動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本集團的核心戰略重點仍為強化全球市場佈局並持續豐富產品組合。今年將聚焦深化歐洲市場佈局，透過內部擴張或收購方式建立新直銷團隊，以提升當地品牌影響力。自2025年下半年起，本集團已於荷蘭成立直銷團隊，並籌備於比利時設立另一團隊。預計將於2026年內開展兩地市場向醫院直銷的業務。此外，本集團持續在歐洲物色潛在下游收購目標，以進一步鞏固品牌地位。

在豐富產品組合方面，本集團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涵蓋自主研發、合作夥伴關係及併購。今年，多款自主研發的新產品將在日本推出，包括EZGuide LL(大管腔)延長導管、SIDEPASS雙腔導管及Vascuaid抽吸導管。此外，本集團將持續與開立醫療進行協商，以將合作範圍擴展至更多地區。同時積極探索多元合作模式，並物色潛在收購目標，藉此持續引進創新產品並強化其產品組合。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擁有約228.7百萬美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長期銀行存款)，有充裕的流動資金可用於潛在收購及興建新生產設施。董事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保持樂觀，並致力於持續創造價值，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據此，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現金股息每股12港仙，並將持續審視股息政策，同時探討未來派發中期股息的可能性。

財務回顧

收入

按業務線劃分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變動	
			千美元	%
冠狀動脈介入醫療器械				
刻痕球囊	59,492	58,218	1,274	2.2%
非順應性球囊	39,275	34,905	4,370	12.5%
半順應性球囊	35,745	32,035	3,710	11.6%
藥物塗層球囊	934	—	934	不適用
支架	12,894	10,767	2,127	19.8%
外周介入醫療器械				
球囊	15,180	12,449	2,731	21.9%
其他醫療配件	6,425	6,583	(158)	-2.4%
第三方產品	10,509	9,140	1,369	15.0%
總計	180,454	164,097	16,357	10.0%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4.1百萬美元增加16.4百萬美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0.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 Sapphire NC 24在香港、馬來西亞、法國、德國等亞太地區及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市場以及美國市場的銷量增長，導致我們的冠狀動脈非順應性球囊產品收入增加4.4百萬美元；(ii) Sapphire 3在香港、馬來西亞、南非、西班牙、法國、德國、印度尼西亞和加拿大等亞太地區及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國家的銷量增長，導致我們的冠狀動脈半順應性球囊產品收入增加3.7百萬美元；(iii)主要因新產品eucaLimus在香港、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越南、墨西哥和沙特阿拉伯等亞太地區及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市場的銷量增長，我們的冠狀動脈支架收入增加2.1百萬美元；(iv)主要因JADE OTW在美國和西班牙的銷量增長，我們的外周球囊產品收入增加2.7百萬美元；(v)主要因Scoreflex NC在美國市場的銷量增加，我們的刻痕球囊產品產生的收入增加1.3百萬美元；及(vi)主要因在若干亞太地區及EMEA市場，如馬來西亞、越南、德國及沙特阿拉伯新推出的產品SUPPORT C的銷量增加，冠狀動脈藥物塗層球囊產品產生的收入增加0.9百萬美元。

按地理區域劃分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變動 千美元	%
亞太地區	60,467	52,241	8,226	15.7%
歐洲、中東及非洲	46,894	39,197	7,697	19.6%
日本	32,304	34,435	(2,131)	-6.2%
美國	21,204	15,475	5,729	37.0%
中國境內	17,823	20,689	(2,866)	-13.9%
其他	1,762	2,060	(298)	-14.5%
總計	180,454	164,097	16,357	10.0%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4.1百萬美元，增加16.4百萬美元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0.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亞太地區市場收入增加8.2百萬美元，原因為(a) COMBO Plus冠狀動脈支架、Sapphire II NC冠狀動脈球囊、Scoreflex NC冠狀動脈刻痕球囊及第三方產品在印尼的銷量增加；(b) Scoreflex TRIO冠狀動脈刻痕球囊、Sapphire 3及Sapphire NC 24冠狀動脈球囊在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銷量增加；及(c)由於於2025年3月收購台灣分銷商，導致台灣收入增加；(ii)歐洲、中東及非洲市場收入增加7.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a) Sapphire 3及Sapphire NC 24冠狀動脈球囊在德國、西班牙及法國的銷量增加；(b) Scoreflex TRIO刻痕球囊在德國、西班牙及捷克共和國的銷量增加；及(c)新推出的eucaLimus冠狀動脈支架及SUPPORT C藥物塗層球囊在沙特阿拉伯的銷量增加；(iii)美國市場收入增加5.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Sapphire II PRO及Sapphire NC 24冠狀動脈球囊、Scoreflex NC冠狀動脈刻痕球囊及JADE OTW外周球囊的銷量增加，惟部分被以下因素所抵銷：(iv)日本市場收入減少2.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a) Scoreflex TRIO冠狀動脈刻痕球囊銷量下降及(b) Sapphire 3及Sapphire NC 24冠狀動脈球囊銷量下降；及(v)中國市場收入減少2.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自2024年下半年起納入「京津冀3+N聯盟」聯盟帶量採購計劃後，我們的Scoreflex刻痕球囊平均售價有所下降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銷售成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58.0百萬美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6百萬美元增加16.9%。增加主要是由於整體銷量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因素，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4.5百萬美元增加7.0%至2025年同期的122.4百萬美元。增加主要由於年內銷量增加所致。

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8%下降至2025年同期的67.8%，主要由於(i)中國市場的平均售價下降；(ii)日本市場的銷量下降，而該市場的產品售價高於本集團平均水平；及(iii)印度尼西亞及美國的銷量增加，而該等市場的產品售價相較其他市場為低。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4百萬美元增加48.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支持我們中國境內研發項目的政府補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3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5百萬美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益0.5百萬美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其他虧損2.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與本集團於2023年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相關的商譽減值減少1.6百萬美元；及(ii)因歐元兌美元升值而產生的外匯淨收益增加1.5百萬美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4百萬美元增加13.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員工福利開支增加，原因為(a)本集團整體薪酬增加；(b)為拓展亞太地區及美國市場而擴大銷售團隊；及(c)因於2025年3月收購台灣分銷商而導致員工人數增加；(ii)營銷及廣告開支增加，原因在於本集團於2025年3月在台灣進行收購後特別加強了當地的營銷活動；(iii)特許權使用費因年內銷量增長而增加；及(iv)差旅及招待費以及送貨及倉儲費用增加；惟部分被日本市場的產品評估服務費及經銷商佣金減少所抵銷。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3百萬美元減少1.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員工福利開支減少。此減少主要因為eucatech AG恢復生產後，其若干先前記入一般及行政開支的薪酬及租賃開支被重分類至銷售成本，惟部分被本集團整體薪酬增加所抵銷。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0百萬美元減少7.7%至2025年同期的15.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就我們的藥物洗脫球囊等產品管線支付予合約研究機構的服務費減少；及(ii)Scoreflex TRIO刻痕球囊的臨床試驗開支減少；惟部分被研發團隊整體薪酬增加導致的員工福利開支增加所抵銷。

融資收入淨額

融資收入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7百萬美元減少25.9%至2025年同期的8.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固定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9百萬美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8.9百萬美元，此乃由於利率下降所致。

應佔於合資企業投資的虧損

應佔於合資企業投資的虧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百萬美元減少12.5%至2025年同期的1.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差旅及招待費、營銷及宣傳開支與產品開發開支有所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與2024年同期相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利潤有所增長；及(ii)因動用美國及日本附屬公司過往年度結轉稅項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減少。因此，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10.7%及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基於前述因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7百萬美元增加5.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年內收入增長帶動毛利上升；(ii)外匯淨收益增加；及(iii)與藥物塗層球囊開發相關的研發開支減少；惟部分被(iv)利息收入減少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與所得稅開支增加所抵銷。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來監察資本狀況。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股東權益組成。資本的管理是為了最大限度提高股東回報，同時保持讓本集團能夠在市場上有效運作、並維持業務未來發展的資本基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其自有營運資金撥充業務資金(2024年：營運資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28.7百萬美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則為248.6百萬美元。有關減少主要乃由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19.5百萬美元，以及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10.4百萬美元；被支付股息的現金流出26.5百萬美元及杭州新生產設施建設的現金流出16.1百萬美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本集團錄得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總值約350.7百萬美元(2024年：約361.5百萬美元)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總額約33.3百萬美元(2024年：約30.7百萬美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7.1百萬美元(2024年：約26.6百萬美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的應計費用7.4百萬美元、建設應付款項5.9百萬美元、其他應付稅項1.8百萬美元及特許權使用費的應計費用0.8百萬美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債務人周轉日數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為94天(2024年：90天)，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債權人周轉日數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至36天(2024年：43天)。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10.5倍(2024年12月31日：11.8倍)。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為317.4百萬美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330.7百萬美元減少4.0%。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多種貨幣風險(主要與日圓、印尼盾及歐元有關)引起的外匯風險。當未來的商業交易或已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以本集團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即產生外匯風險。

我們的管理層通過執行定期審查及監控我們的外匯風險來管理外匯風險。我們的管理層亦制定一項政策，要求本集團附屬公司管理彼等功能貨幣所形成的外匯風險。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外匯收益淨額0.8百萬美元(2024年：外匯虧損淨額0.7百萬美元)。

資本開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25.6百萬美元，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開支。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財政政策

董事將繼續採取本集團審慎的財政政策管理財務資源，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未來發展機會出現時能夠抓住機遇。

所持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重大投資的投資策略是物色具增長潛力的投資機會以促進產品組合的擴大、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擴大醫院覆蓋範圍及提高我們的市場滲透率。

本集團擬根據本年報「上市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計劃運用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賬面值高於其總資產5%的重大投資，於本年報日期亦無任何獲董事會授權的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金融工具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對沖合約或金融衍生工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錢永勳，60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錢先生於2000年2月加入本集團，自2021年7月22日起出任董事，並於2021年9月29日獲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錢先生自2016年11月11日起擔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政策執行。錢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錢先生亦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錢先生於醫療器械行業擁有約32年經驗。其自1994年1月至1997年10月期間出任Cordis-Neich Limited的董事，自1997年11月至2014年1月擔任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87）的董事。錢先生自1997年1月起擔任「錢氏基金會」(Chien Foundation)的受託人，致力於精準培育新一代心臟病學專家；並於2011年共同創辦「凱心公益」(KFoundation)，此公益慈善組織聚焦助學、助幼及可持續發展領域的公益項目，關愛弱勢群體。自2020年起，錢先生被推舉為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校董會成員，並為其下之發展委員會及籌募委員會之委員。

錢先生曾就讀於加拿大約克大學。

錢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劉桂禎女士之配偶。

劉桂禎，51歲，自2021年7月22日起出任董事，並於2021年9月29日獲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其自2020年9月14日起擔任本集團首席營運官，主要負責領導、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營運。劉女士亦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劉女士在法律、業務運營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6年的經驗。劉女士於1999年在香港接受培訓並獲得律師資格，隨後分別於2000年和2001年獲准在英格蘭和韋爾斯以及美國紐約州從事法律工作。其自2000年至2006年於寶維斯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於2006年2月加入摩根士丹利，並於2015年4月卸任董事總經理。其於2018年4月3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總法律顧問及高級副總裁。

劉女士於1996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取得該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其亦於2001年1月取得英國華威大學國際經濟法碩士學位。劉女士自2023年4月起擔任杭州市富陽區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於2025年3月起成為香港紅十字會 EmpowerHer Network創始成員；及於2025年5月起出任金紫荊女企業家協會第七屆執行委員會副主席。

劉女士為本集團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錢永勳先生之配偶。

陳泳成，44歲，自2021年7月22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21年9月29日獲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陳先生自2021年9月29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自2018年1月8日起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陳先生亦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先生在審計、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22年的經驗。其於2003年12月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從事鑒證業務，並於2017年2月卸任高級經理。在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在中國境內的房地產開發及投資領域從事企業融資工作。陳先生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主管，其後於2018年1月晉升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

陳先生於2003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甲等榮譽)，主修金融工程。其是香港、美國華盛頓州和特拉華州的執業資深會計師，亦是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資格持有人。

非執行董事

梁鼎新，65歲，於2023年5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擁有逾38年於中國內地及海外之項目發展及管理的經驗。彼於1985年擔任助理建築師，自此開啟職業生涯，並於1991年成為項目經理。此後，彼於香港上市房地產開發商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彼於2014年1月加入恒隆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101)，並自2017年起擔任其出任其項目管理總監，直至彼於2024年5月離任。彼於2024年5月加入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7)擔任執行副總裁，負責項目發展。

梁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香港大學建築策劃管理學研究文憑，於1984年6月及1985年6月分別獲得加拿大麥吉爾大學建築學學士學位及建築學理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註冊建築師、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業強，42歲，於2021年9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陳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在財務申報、審計、企業融資、資本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其於2005年9月開始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於2010年10月晉升為經理。陳先生於2011年11月至2015年4月期間為新加坡淡馬錫旗下豐樹香港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經理，專責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事務。於2015年4月至2020年10月期間，其出任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先前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89)，於2024年2月退市)的財務總監，現為上述集團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其於2022年11月獲委任為華懋集團安老服務總監。

陳先生於2005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7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其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樓家強，*BBS*、*MH*、*JP*，50歲，於2021年9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樓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樓先生在商業管理方面擁有約28年的經驗。樓先生於1999年8月至2013年3月期間擔任南旋集團的多個職位，包括資訊科技經理、副總裁及執行董事。於2015年8月至2018年4月期間，樓先生擔任南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82)的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2月16日起，樓先生由萬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892)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樓先生自2023年3月30日起獲委任為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82)及自2025年3月24日起獲委任為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樓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7月獲得英國萊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樓先生自2026年1月1日起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選舉委員會界別)，現時亦擔任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第十五屆常務委員會委員及天津市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樓先生亦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青年聯會第二十八屆主席。

譚麗芬，68歲，於2021年9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譚醫生為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譚醫生於醫療衛生行業擁有約42年的經驗。其於1984年1月開始在香港政府醫務衛生署擔任醫生，並於2007年7月成為衛生署副署長。其亦於2012年6月至2017年6月期間擔任香港食物安全中心的食物安全專員。自2020年6月起，其為公共衛生顧問及投資公司仁仁一人有限公司的創始人。譚醫生於2021年4月至2022年4月期間擔任兆科眼科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6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譚醫生於2021年10月至2024年9月擔任裕承科金有限公司(前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醫生於1983年取得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1993年5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醫學(公共衛生)碩士學位。於2007年2月，其被選為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院士。

高級管理層

有關錢永勛先生、劉桂禎女士及陳泳成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一節。

Alain Djamel KHAIR，55歲，自2020年1月1日起擔任本集團首席商務官。其負責監督全球商業活動、引導本集團產品的市場滲透方向，及管理本集團產品組合的所有商業戰略的制定和實施。其亦負責指導並監督本集團的增長矩陣、分銷渠道以及公司銷售和營銷資源的部署。Khair先生亦擔任我們附屬公司的董事職位。

Khair先生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約23年的銷售和營銷經驗。其於2003年至2008年期間在Abbott Laboratories Limited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產品顧問、區域銷售經理、東歐和中東臨床專家。其於2008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區域產品經理，並於2017年5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擔任歐洲、中東及非洲銷售副總裁。

Khair先生於2002年5月在英國護士和助產士理事會取得註冊護士資格，且於2013年取得英國萊斯特大學市場營銷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元利先生，59歲，為本集團製造部副總裁兼業聚醫療深圳總經理，負責整體製造管理。

董先生擁有逾31年製造業經驗以及逾21年醫療器械行業經驗。彼在機械、電子、家電和醫療器械等行業領域先後從事技術、管理及研發工作。

董先生於2000年加入業聚醫療深圳，擔任高級工程師，此後曾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製造工程部和產品研發部經理、技術服務部經理和物料部經理等。彼於2015年擔任工廠管理總監。另於2020年被任命為業聚醫療深圳運營總監兼總經理，並於2021年晉升為集團製造副總裁，負責管理整體的生產製造，及兼任業聚醫療深圳總經理。

董先生於1989年獲太原機械學院(現中北大學)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專業工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2至14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摘要」一節。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包括採用財務及營運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表現的討論與分析及未來業務發展）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財務摘要」章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董事

於報告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錢永勛先生
劉桂禎女士
陳泳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鼎新先生
周靜忠先生（辭任自2025年3月8日起生效）
周伊博士（辭任自2026年1月22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業強先生
樓家強先生 *BBS, MH, JP*
譚麗芬醫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名額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因此，梁鼎新先生、陳業強先生及樓家強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本集團已向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根據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董事任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上市規則，每三年至少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期限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會報告(續)

酬金政策

薪酬委員會負責(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iii)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參照董事會不時決議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核及批准基於表現的薪酬；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閱及／或批准股份計劃相關事宜。

董事薪酬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及資質、責任輕重、表現及業務投入時間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A及股份獎勵計劃B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有關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概無董事於已或可能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本公司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存續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86條)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與控股股東之重大合約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存續任何重大合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須披露為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信貸風險、流動性及利率風險以及外匯風險。有關上述主要風險及風險緩解措施的詳情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財務風險管理」附註3中詳述。

市場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有關我們產品商業化及分銷的市場風險。我們的業務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分銷商對我們產品的銷售及分銷、市場接受度及與客戶的長期關係，倘我們在這些方面未能成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成功推出更新的、利潤更高的產品，定價能力削弱及毛利率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銷售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運營所在國家的政府及私人健康保險，若使用我們的產品無足夠的醫療保險覆蓋，患者可能選擇替代療法，而醫院則可能推薦該等替代療法，或我們可能需要調低產品價格，以使其獲納入醫療保險報銷目錄，因此，本集團因上述原因而面臨市場份額削減的不確定因素。

法律風險

本公司不時受各項未決或潛在的法律行動及訴訟的規限，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中若干項可能涉及對金額龐大的損害的索償。該等行動及訴訟可能與(其中包括)產品責任、知識產權、分銷商、商業及其他事宜有關。該等行動及訴訟亦可能導致虧損，包括損害、處罰或罰款，任何一項均可能屬重大，以及刑事責任。儘管有關事宜為本身無法預測，且可產生不利結果或裁決，我們相信我們擁有大量辯護理據，並相信彼等任何一項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可能面對判決、支付和解費用或修訂對有關任何事宜結果的預測。有關發展(如有)可能對有關金額入賬期間的經營業績或有關金額支付期間的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制裁風險

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或組織(包括歐盟、聯合國及澳大利亞)已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藉助行政命令採取措施，針對該等國家或該等國家的目標行業部門、公司或個人團體及／或組織施加經濟制裁。本集團因向被美國、歐盟、聯合國、澳大利亞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制裁(或成為其制裁對象)的若干國家作出任何銷售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監控業務面臨的制裁風險、我們於受美國、歐盟、澳大利亞及聯合國施加制裁的任何國家的未來業務(如有)狀況及我們與任何該等國家客戶的業務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一節。

董事會報告(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僱用1,477名僱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約為65.0百萬美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59.1百萬美元。僱員的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及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資質、職位及表現確定薪酬待遇。本集團亦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情況向法定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本集團投資於管理人員和其他僱員的繼續教育及培訓計劃，以不斷提升彼等的技能及知識。該計劃為僱員提供定期反饋及產品知識、項目開發和團隊建設等多方面內外培訓。該計劃亦根據僱員表現對其進行考評，以此確定薪資、晉升及職業發展。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A及股份獎勵計劃B。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計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8.4%(2024年：16.5%)，而對單一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1.7%(2024年：9.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1.8%(2024年：55.0%)，而自單一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0.1%(2024年：28.1%)。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認識到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積極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僱員、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並無重大嚴重糾紛。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¹⁾	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¹⁾	持股概約百分比 ⁽⁵⁾
錢永勛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521,523,844 (L) ⁽²⁾	—	521,523,844 (L)	62.99%
劉桂禎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521,523,844 (L) ⁽²⁾	—	521,523,844 (L)	62.99%
陳泳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	400,000 (L) ⁽³⁾	400,000 (L)	0.048%
周靜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7,143 (L)	200,000 (L) ⁽⁴⁾	507,143 (L)	0.06%

(辭任自2025年3月8日起生效)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 (2) 錢永勛先生及劉桂禎女士分別持有HART 55%及45%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錢永勛先生及劉桂禎女士各自被視為於HART持有的521,523,8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陳泳成先生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4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下文「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 (4) 周靜忠先生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2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下文「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 (5) 上述計算乃基於各方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或被視為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27,968,337股股份)的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¹⁾	持股概約百分比 ⁽⁴⁾
HART	實益擁有人	521,523,844 (L) ⁽²⁾	62.99%
錢永勛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521,523,844 (L) ⁽²⁾	62.99%
劉桂禎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521,523,844 (L) ⁽²⁾	62.99%
Suzhou Red Earth Yeju Investment Ltd. (「SZYJ」)	實益擁有人	69,961,095 (L) ⁽³⁾	8.45%
蘇州紅土業聚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蘇州創投」)	受控法團權益	69,961,095 (L) ⁽³⁾	8.45%
深創投製造業轉型升級新材料基金 (有限合夥)(「深創投基金」)	受控法團權益	69,961,095 (L) ⁽³⁾	8.45%
深創投紅土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深圳)有限公司(「深創投基金管理」)	受控法團權益	69,961,095 (L) ⁽³⁾	8.45%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創投」)	受控法團權益	96,440,655 (L) ⁽³⁾	11.6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 (2) 錢永勛先生及劉桂禎女士分別持有HART 55%及45%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錢永勛先生及劉桂禎女士各自被視為於HART持有的521,523,8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CGC資本控股有限公司(「SCGC資本」)、SZYJ及HTY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HTYL」)分別持有12,477,138股、69,961,095股及14,002,422股股份。SZYJ由蘇州創投全資擁有，有限合夥人深創投基金持有99.9981%的合夥權益，普通合夥人深創投基金管理持有0.0019%的合夥權益。深創投基金管理由深創投全資擁有。SCGC資本及HTYL各自自由深創投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深創投被視為於SZYJ、SCGC資本及HTYL所共同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上述計算乃基於各方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或被視為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佔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27,968,337股股份)的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董事可從本公司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執行其職責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成本、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

本公司自上市後維持董事責任保險，為本公司董事履行職責提供適當的保障。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本年報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3.9百萬美元(「未動用所得款項」)。董事會已決議按下列方式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之用途(「建議變動」)。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及建議變動。

擬定用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新分配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使用時間表
	(百萬美元)	(百分比)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分比)		
在研產品開發及商業化									
(i) 新一代神經介入產品的持續研發活動；及	1.4	4.4	—	1.4	—(附註)	—(附註)	—	—	不適用(附註)
(ii) 支持深圳工廠研發團隊的擴張	0.3	1.0	(0.3)	—	1.4	7.2	—	—	於2027年底之前
擴大產能									
(i) 在於2023年收購面積約為20,000平方米的土地上建設及翻新新設施；及	24.4	77.2	(11.4)	13.0	13.0	67.0	—	—	於2026年底之前
(ii) 為新生產製造基地購買新機器及設備	4.2	13.3	—	4.2	4.2	21.7	—	—	於2027年底之前
作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一般企業事項	1.3	4.1	(0.5)	0.8	0.8	4.1	—	—	於2027年底之前
總計	31.6	100.0%	(12.2)	19.4	19.4	100.0%	—	—	

附註：「新一代神經介入產品的持續研發活動」類別下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重新分配至「支持深圳工廠研發團隊的擴張」的類別。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會認為，建議變動可讓本集團更有效佈署財務資源。董事會確認本集團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並認為建議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將剩餘所得款項作招股章程披露的用途。動用剩餘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以本集團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為基準，或會根據當前及未來市況的發展而有所變更。

股權激勵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業聚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18日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於2021年9月21日轉讓予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人士(由董事會全權釐定，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及諮詢人士)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以作為其對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鼓勵、吸引、激勵或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權激勵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為40,000,000股股份，即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3%。並無設定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無就接納購股權產生應付款項，接納日期視發售文件而定。上市日期後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不過為使在上市日期或之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在此之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行使。

除下表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其他購股權。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我們於2022年12月5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於2024年6月6日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於報告期初及期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維持76,604,993股股份(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25%)。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鼓勵或獎勵。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參與基準擴大後，將使本集團能夠獎勵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鑒於董事有權按個別情況決定須實現的績效目標以及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加上購股權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會努力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致使股份市價上升，從而通過獲授購股權獲利。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本段而言,該詞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屬於該等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謹此說明,除非經董事另行決定,否則本公司向屬於該等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本身不得當作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論。

該等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根據董事認為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而決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言,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該10%限額相當於82,776,993股股份,即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d)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一名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當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本的1%,則須遵從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e)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者可自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後翌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結束,惟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提前終止。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已向承授人表明,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f) 績效目標及歸屬期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時已向承授人表明,否則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承授人毋須達致任何績效目標。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

董事會報告(續)

(g)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對價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釐定的價格，惟有關價格至少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要約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之日的面值。

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應支付1.00港元的名義對價。

(h)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期限及剩餘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為約6年零8個月。

3. 股份獎勵計劃A

我們於2023年3月8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A。股份獎勵計劃A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該等獎勵股份將由董事會不時指示受託人於市場購買的現有股份支付。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股份獎勵計劃A下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分別為80,026,993股股份及79,526,993股股份。

(a)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A旨在以表彰合資格參與者所作貢獻及對彼等予以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的人士助力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b) 可參與人士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ii)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及(iii)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符合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長期增長利益的任何人士(「服務供應商」)，惟不包括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謹此說明，服務供應商不包括為籌集資金、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且不包括提供保證或須以公正客觀態度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例如審計師或估值師。

(c) 股份數目上限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A所獎勵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採納股份獎勵計劃A當日(即2023年3月8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該10%限額相當於82,776,993股股份，即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d)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A向參與者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A條款失效的獎勵)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的1%。

(e) 管理及運營股份獎勵計劃A

股份獎勵計劃A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A及本公司與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A所訂信託契約的規則管理。

根據信託契約設立信託後，董事會可不時安排向信託支付購買股份的款項，董事會亦可不時書面指示受託人在聯交所購買股份。

(f) 接納期限

選定參與者可自授出獎勵的要約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接納獎勵。

(g) 獎勵對價

接納獎勵時應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對價(如有)。

(h) 歸屬

董事會有權就將獎勵歸屬予參與者施加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限制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設定的績效目標)，並將獎勵的相關條件通知受託人及有關參與者。儘管股份獎勵計劃A有任何其他規定，但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可自由放棄任何歸屬條件。

(i) 投票權

在歸屬前，選定參與者所獲授的獎勵股份沒有投票權。受託人須放棄就其根據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如有)。

(j) 股份獎勵計劃A期限及剩餘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A將自股份獎勵計劃A獲採納之日起計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股份獎勵計劃A的剩餘期限為約7年。

4. 股份獎勵計劃B

我們於2023年5月16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B。股份獎勵計劃B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該等獎勵股份將由董事會不時指示受託人於市場購買的現有股份支付。於報告期初及報告期末，股份獎勵計劃B下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分別為82,276,993股股份及82,276,993股股份。

(a)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B旨在以表彰合資格參與者所作貢獻及對彼等予以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的人士助力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b) 可參與人士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ii)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及(iii)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服務供應商。

董事會報告(續)

謹此說明，服務供應商不包括為籌集資金、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且不包括提供保證或須以公正客觀態度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例如審計師或估值師。

(c) 股份數目上限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B所獎勵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採納股份獎勵計劃B當日(即2023年5月16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該10%限額相當於82,776,993股股份，即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d)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B向參與者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B條款失效的獎勵)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的1%。

(e) 管理及運營股份獎勵計劃B

股份獎勵計劃B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B及本公司與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B所訂信託契約的規則管理。

根據信託契約設立信託後，董事會可不時安排向信託支付購買股份的款項，董事會亦可不時書面指示受託人在聯交所購買股份。

(f) 接納期限

選定參與者可自授出獎勵的要約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接納獎勵。

(g) 獎勵對價

接納獎勵時應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對價(如有)。

(h) 歸屬

董事會有權就將獎勵歸屬予參與者施加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限制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設定的績效目標)，並將獎勵的相關條件通知受託人及有關參與者。儘管股份獎勵計劃B有任何其他規定，但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董事會可自由放棄任何歸屬條件。

(i) 投票權

在歸屬前，選定參與者所獲授的獎勵股份沒有投票權。受託人須放棄就其根據信託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如有)。

(j) 股份獎勵計劃B期限及剩餘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B將自股份獎勵計劃B獲採納之日起計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股份獎勵計劃B的剩餘期限為約7年。

下表列示報告期內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變動詳情。有關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及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請參閱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7。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截至2025年		授出日期	已授出	已失效	截至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附註 1							
董事								
陳泳成	附註 2	400,000		2021年1月1日	—	—		400,000
周靜忠(辭任自2025年3月8日起生效)	附註 2	200,000		2021年1月1日	—	200,000		—
小計		600,000			—	200,000		400,000
其他僱員								
	附註 2	2,440,000		2021年1月1日	—	—		2,440,000
	附註 3	5,024,000		2021年1月1日	—	188,000		4,836,000
	附註 4	48,500		2021年1月1日	—	3,500		45,000
小計		7,512,500			—	191,500		7,321,00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總計		8,112,500			—	391,500		7,721,000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附註 5							
僱員	附註 6	5,064,500		2023年7月10日	—	622,500		4,442,000
購股權計劃 — 總計	附註 7	13,177,000			—	1,014,000		12,163,000
股份獎勵計劃A	附註 8							
僱員	附註 9	1,550,000		2024年4月1日	—	—		1,550,000
	附註 10	950,000		2024年9月2日	—	—		950,000
	附註 11	250,000		2024年9月2日	—	—		250,000
	附註 12	—		2025年7月2日	500,000	—		500,000
小計		2,750,000			500,000	—		3,250,000
股份獎勵計劃B	附註 13							
僱員	附註 14	135,000		2024年4月1日	—	—		135,000
	附註 15	365,000		2024年4月1日	—	—		365,000
小計		500,000			—	—		500,000
股份獎勵計劃 — 總計		3,250,000			500,000	—		3,750,000

附註：

(1) 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註銷。

董事會報告(續)

- (2) 歸屬開始日期為2022年1月1日，歸屬期為48個月。購股權可於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直至2031年1月1日(即授出函日期起第10個週年)按5.85港元的行使價行使。
- (3) 歸屬開始日期為2022年1月1日，歸屬期為48個月。購股權可於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直至2031年1月1日(即授出函日期起第10個週年)按7.8港元的行使價行使。
- (4) 購股權行使價為3.9港元且並無歸屬期。購股權可於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直至2031年1月1日(即授出函日期起第10個週年)行使。
- (5) 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註銷。
- (6)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9.0港元且其歸屬期分四期：其中25%的購股權將分別在授出日期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歸屬。行使期為授出日期起計10年，授出的購股權將在授出日期起10年屆滿時失效。授出的購股權不附帶任何業績目標。緊接授出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8.7港元。
- (7) 於報告期間，就所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期內相關類別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1.5%。
- (8) 於報告期間概無獎勵獲歸屬或註銷。
- (9) 未設購買價，並將分為三批歸屬：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三及第四週年分別歸屬其中30%，而第五週年將歸屬其中40%。授出的獎勵不附帶任何業績目標。股份於緊隨授出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之收市價為每股3.22港元。獎勵的公允價值為每股3.22港元。
- (10) 未設購買價，並將分為三批歸屬：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三及第四週年分別歸屬其中30%，而第五週年將歸屬其中40%。授出的獎勵不附帶任何業績目標。股份於緊隨授出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之收市價為每股3.28港元。於授出日期的獎勵的公允價值為每股3.28港元。
- (11) 未設購買價，並將於一批歸屬：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歸屬其中100%。授出的獎勵不附帶任何業績目標。股份於緊隨授出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之收市價為每股3.28港元。於授出日期的獎勵的公允價值為每股3.28港元。
- (12) 未設購買價，並將分為三批歸屬：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三及第四週年分別歸屬其中30%，而第五週年將歸屬其中40%。授出的獎勵不附帶任何業績目標。股份於緊隨授出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之收市價為每股3.99港元。於授出日期的獎勵的公允價值為每股3.99港元。
- (13) 於報告期間概無獎勵獲註銷。
- (14) 未設購買價，並將分為三批歸屬：其中約33.3%將分別於2024年12月28日、2025年12月28日及2026年12月28日歸屬。授出的獎勵不附帶任何業績目標。股份於緊隨授出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之收市價為每股3.22港元。於授出日期的獎勵的公允價值為每股3.22港元。於報告期間45,000份獎勵已歸屬，而股份於緊隨獎勵歸屬日期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4.03港元。
- (15) 未設購買價，並將分為三批歸屬：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三及第四週年分別歸屬其中30%，而第五週年將歸屬其中40%。授出的獎勵不附帶任何業績目標。股份於緊隨授出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之收市價為每股3.22港元。於授出日期的獎勵的公允價值為每股3.22港元。

股本

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附註28及37。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儲備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以淨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淨負債以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而處於淨現金狀況。

股息政策

本公司就將利潤作為股息向股東宣派、支付或分配採納股息政策，自2023年3月8日起生效。股息的支付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此外，宣派及支付股息或會受法律限制或本集團未來訂立的財務工具所限制。

股息政策載列各項考慮因素、限制、股息的宣派及支付時間間隔。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須考慮下列因素：(i)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ii)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充計劃；(iii)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潤、保留盈利及可分配儲備；(iv)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v)整體經濟狀況及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vi)董事會認為適當及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末期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須經董事會酌情決定及股東批准。當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利潤充足可分派股息時，可不時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董事會亦不時適當檢討股息政策。

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安排。

董事會報告(續)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資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約1.54美元)(2024年：10港仙)予於2026年6月16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末期股息(如獲股東於2026年6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將於2026年6月26日或前後派付。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

除本年報「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未行使的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年內亦未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根據董事會的指示通過從公開市場購買收購560,000股股份，總成本約308,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所披露的股權激勵計劃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使董事能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的安排，且概無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權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所披露的股權激勵計劃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且亦無該等協議於2025年12月31日仍存續。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且亦無對該等權利的限制，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收減免

據董事所知，並無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任何稅收減免。

捐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捐款約191,000美元。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原則報告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我們概無牽涉任何實際或待決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有重大不利影響，並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項

本集團積極考慮可持續發展，將其納入日常業務營運決策，對ESG責任採取積極主動的態度。本集團秉持「誠信、熱忱、創新和績效」的核心價值，意識到環境相關問題的關注日益增加，例如全球脫碳倡議當中的碳排放。本集團已實施ESG管理政策，並成立由執行董事陳泳成先生擔任主席的ESG工作小組，以協助董事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履行有關推廣、發展及實施本集團ESG舉措、政策、計劃、目標及指標的責任。ESG工作組將吸引利益相關者參與，制定一份更加針對公司的重要事項矩陣。

董事會在ESG工作組的支援下，已審閱並滿意於本公司的ESG表現及報告，包括環保合規、環保政策及績效、僱傭常規、產品品質、企業管治及商業行為。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發佈的ESG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本年報日期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進行討論。

董事會報告(續)

審計委員會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因此，審計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已審核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8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其他所有相關文件將於2026年4月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決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8日(星期一)。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最後登記日期2026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登記。
- (b) 為釐定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由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至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最後登記日期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錢永勳先生

香港，2026年3月12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公佈載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感。董事會相信優良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的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至關重要。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於整個組織過程中奉行最佳管治常規。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感。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明確規定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錢永勛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錢永勛先生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在本公司任職，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政策執行。董事會認為，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由一人同時兼任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且多元化人員組成)的運作可確保權力和職權分配均衡。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很強的獨立性。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僅舉行兩次董事會常規會議，以審閱及討論年度及中期業績及營運表現，並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由於本公司並無公佈季度業績，董事會認為舉行季度會議並無必要。然而，管理層已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業績回顧，董事會亦會在其他需要董事會就特定事務進行決策的情況下舉行會議。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會成員對本公司事務發表意見，董事會亦設有聊天群組，讓董事會成員可按其意願討論特定事宜。本公司就各項重要決策徵求董事會意見，並將書面決議案交予全體董事，以取得董事會同意。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要求。

本公司將繼續審查和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文化

本公司致力建立一種推動長遠業務成功、持續增長及創造價值的企業文化。堅韌且積極的文化確保本公司取得良好表現，並履行對病人、員工、股東以至社區的責任。本公司的文化植根於共同的願景、使命與核心價值，並不斷追求強化。

為此，本公司聚焦於以下各項，持續發展並完善文化框架：

願景：通過領先技術改善全球血管疾病患者的生活質量。

使命：設計並提供用於治療血管疾病的創新解決方案，以提升患者的生活質量。

核心價值：誠信、熱忱、創新和績效是我們承諾的動力。這體現了我們核心價值的基礎，塑造和反映了本公司的形象。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的宗旨、策略目標及管治標準與企業文化保持一致。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

職務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管理及開展我們的業務並且就此擁有一般權力。董事會負責決定本公司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宜。董事會向管理層委以與執行董事會的決定、指示及協調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有關的職責。

全體董事須確保始終秉持真誠並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須按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履行職責。董事會應定期審閱要求董事執行其對本公司責任之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該等責任。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架構受組織章程細則管理。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可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錢永勛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劉桂禎女士
陳泳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鼎新先生
周靜忠先生(辭任自2025年3月8日起生效)
周伊博士(辭任自2026年1月22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業強先生
樓家強先生BBS、MH、JP
譚麗芬醫生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錢永勛先生為劉桂禎女士之配偶外，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自報告期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自報告期至本年報日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委任董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本集團已向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根據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董事任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上市規則，每三年至少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期限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不斷接收監管發展及變動的最新消息，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繼續在掌握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每名新委任董事在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可獲得正式、全面及定製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完全知悉董事在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適用的持續專業發展，增進和更新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會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會，並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提供相關主題的閱讀資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於報告期內，所有董事均參與培訓，內容包含閱讀最新法規資料或研討會材料，以及出席培訓及／或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及／或簡報會。

董事姓名	參予培訓
錢永勛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
劉桂禎女士	√
陳泳成先生	√
梁鼎新先生	√
陳業強先生	√
樓家強先生 <i>BBS · MH · JP</i>	√
譚麗芬醫生	√
周靜忠先生(辭任自2025年3月8日起生效)	√
周伊博士(辭任自2026年1月22日起生效)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董事出席紀錄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本公司每年至少應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大多數董事須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

	董事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錢永勛先生	2/2	1/1
劉桂禎女士	2/2	1/1
陳泳成先生	2/2	1/1
非執行董事		
梁鼎新先生	1/2	1/1
周靜忠先生(辭任自2025年3月8日起生效)	0/0	0/0
周伊博士(辭任自2026年1月22日起生效)	2/2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業強先生	2/2	1/1
樓家強先生BBS、MH、JP	2/2	1/1
譚麗芬醫生	2/2	1/1

董事會會議指引及守則

年度會議時間表及各大會的會議議程初稿通常會事先向董事提供。

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告於大會舉行前至少14日送達至全體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的資料將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日寄發予全體董事，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已審查有關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並對其感到滿意，以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意見及投入。全體董事均可充分、及時地獲取所有相關信息及公司秘書的建議／服務，以確保妥善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必要時個別及獨立地接觸高級管理層。各董事可在向董事會提出請求後於適當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高級管理團隊相關成員出席所有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並於必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及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其他主要方面提供意見。公司秘書負責編製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會議紀錄初稿一般於各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獲得彼等意見，最終版本公開供董事查閱。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須於批准該等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的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例外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其企業管治職能包括：(a)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d)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常規，並就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報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及(f)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其舉報政策的情況。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三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全體或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的資源履行其職責，並於合理要求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設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陳業強先生、樓家強先生BBS、MH、JP及譚麗芬醫生組成。陳業強先生擔任主席及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計流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和責任，從而協助董事會。

於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包括(i)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且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ii)已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事宜與管理層進行討論；(iii)審閱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事宜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及(iv)建議聘請外部核數師並監督其表現。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如下：

	出席／舉行 會議的次數
陳業強先生(主席)	2/2
樓家強先生BBS、MH、JP	2/2
譚麗芬醫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續)

經審計委員會支持及經管理層報告，董事會檢討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的有效性，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充分。是次檢討範圍亦涵蓋發行人於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設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樓家強先生BBS、MH、JP、陳業強先生和錢永勛先生)組成，且樓家強先生BBS、MH、JP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釐定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方案；(iii)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核及批准基於績效的薪酬；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檢討及／或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包括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建議董事會予以批准。就董事薪酬而言，概無董事參與決定自身之薪酬。於報告期內，概無其他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重大事宜須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或批准。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如下：

	出席／舉行 會議的次數
樓家強先生BBS、MH、JP(主席)	1/1
陳業強先生	1/1
錢永勛先生	1/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的薪酬詳情如下：

	僱員數目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相當於約321,000美元至385,000美元)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相當於約769,000美元至833,000美元)	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設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即樓家強先生BBS、MH、JP、譚麗芬醫生及錢永勛先生)組成，且錢永勛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戰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ii)制定識別及評估董事人選資格及評價人選的標準、流程及程序；(iii)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v)進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年度評核；(v)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vi)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及(vii)評價董事會的技能、知識及經驗是否平衡。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包括(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ii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如下：

	出席／舉行 會議的次數
錢永勛先生(主席)	1/1
樓家強先生BBS、MH、JP	1/1
譚麗芬醫生	1/1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載列關於提名、委任及選舉董事的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該政策的檢討情況。董事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術、經驗及多元觀點平衡。

提名委員會應物色、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以及向股東提供建議。董事提名政策載列進行提名時的非詳盡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資歷**：與本集團的營運及公司策略相關的技能、知識及經驗；
- **多元化**：適當考慮(i)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觀點；(ii)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數字目標及時間表；及(iii)除候選人的優點及對候選人適用的客觀標準外，董事會組成中技能及經驗的平衡；
- **承諾**：投入足夠時間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參與入職培訓及其他董事會相關活動；
- **品格**：品格、經驗及正直，並能表現出與作為本公司董事相關職位相稱的能力標準；及
- **獨立**：倘候選人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

董事會於挑選董事會候選人時亦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下列程序及過程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倘提名委員會確定需要增加董事或更換董事，將採取適當措施確定及評估候選人；
- 提名委員會可建議由股東推薦或提供的提名候選人作為董事會選舉的被提名人；及
- 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供候選人的個人資料，供其在提出建議時考慮。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挑選及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及新董事，以及在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多元化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在審查及評估合適的本公司董事人選時，將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考慮一系列多元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和區域經驗及／或服務年限。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實現以下可量化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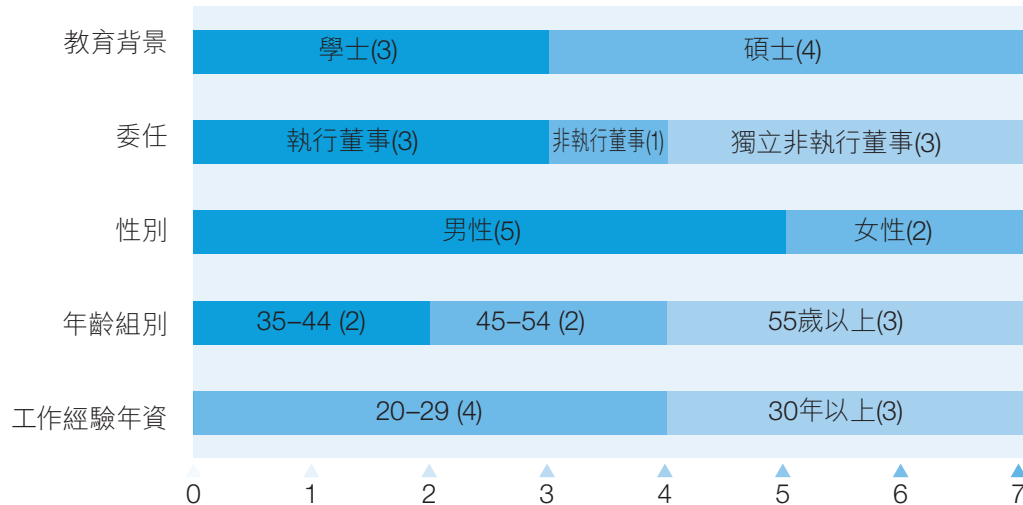
- (1) 董事會中至少有三分之一的董事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
- (2) 至少有一名董事為執業會計師；
- (3) 至少有一名董事為醫生；
- (4) 至少有一名董事具有法律及／或合規背景；
- (5) 至少有一名董事有醫療器械行業相關經驗；及
- (6) 至少有一名董事有財務相關經驗。

因此，董事會認為，我們的董事會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將繼續任人唯賢，候選人將根據客觀標準進行考慮，並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董事會相信，任人唯賢能使本公司日後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最佳服務。董事會在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董事會成員人選時，將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核董事會的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不時監察和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年內，經提名委員會支持，董事會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女性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28.6%，佔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33.3%。董事會經參考業務需求後，認為現行性別多元水平令人滿意，且本公司目標將維持現有女性董事比例。

董事會在多元角度下的組成概述如下：



勞動力多元化

本集團致力於培育積極進取的文化，以使命與價值觀為驅動力。我們營造健康、多元化與包容的工作環境，讓每位成員都能展現真實自我，充分發揮潛能。我們致力於確保所有員工每日能自在展現真實自我。為實踐此承諾，我們的招聘考慮不分性別，原因是本集團的任何職位均不需要任何被認為某一性別表現優於另一性別的能力或技能。

本集團的勞動力多元化政策(「**勞動力多元化政策**」)闡明了本集團及其全體員工在尊重、維護、保護及接納不同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或任何其他受我們營運所在地法律法規保護之身份人士方面的承諾。本集團透過人力資源管理政策，致力營造互敬關懷的工作氛圍，從而推動誠信文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僱用1,477名員工，員工隊伍(包括高級管理層)中的男女比例約為4:6，顯示了我們勞動力的良好性別平衡。本集團預期於來年維持員工隊伍中的男女比例平衡，並將不會強調僱用特定性別的僱員。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其對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情況，並符合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以及適用會計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已收到高級管理層提供管理賬目、所需之相關解釋及資料，以便就批准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風險管理

我們的經營活動面臨多種風險，包括營運風險及金融風險，因此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業務十分重要。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並採用了一套綜合風險管理政策，制定了一個風險管理框架，以持續識別、評估、評測及監測與我們的戰略目標相關的主要風險。最終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將在可能性及影響的基礎上對高級管理層發現的風險進行分析，由本公司妥善跟進、予以降低糾正，並上報董事會。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會制定的風險管理政策、策略及計劃。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i)制定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並審查本公司的主要風險管理問題；(ii)向本公司相關團隊提供風險管理方法指導，監督相關部門的風險管理政策執行情況；及(iii)向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匯報重大風險。

本公司包括財務團隊在內的每個職能團隊均會在日常工作中監測和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與程序的執行情況。為了規範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設定共同的透明度和風險管理績效水平，相關團隊將(i)收集與其經營活動或職能有關的風險資料；(ii)開展風險評估，包括識別所有可能影響其目標的關鍵風險、確定優先級別、衡量和分類；(iii)每半年擬備一份風險管理報告，上交首席執行官審閱；(iv)持續監測與其經營活動或職能有關的關鍵風險；(v)在必要時實施適當的風險應對措施；及(vi)制定及維持一套適當機制，以促進我們風險管理框架的應用。

對於在預定董事會會議期間出現的緊急事項，本公司秘書也可以通過電話會議尋求董事會批准或獲得董事會書面同意。在每次董事會會議之前，都會根據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副總裁的意見擬定議程。在董事會會議上，各團隊負責人將根據議程收集與其職能有關的資訊，並在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有關議程項目。本公司秘書將出席所有的董事會會議，以確保雙方之間溝通無間隙。在董事會會議期間，董事會有時會進一步審議及／或分析特定問題，並在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報告結論。董事會相信，我們的公司架構提供了一個改善風險管理程序的合理檢查平衡體系。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還將審批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確保與我們的企業目標保持一致；審批我們的企業風險承受能力；監測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相關的最重大風險和我們管理層對該等風險的處理；根據我們的企業風險承受能力審查我們的企業風險；及監測和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在本公司的恰當應用。

內部控制及內部審計

我們已實施多項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風險。關於我們管理層確定的風險類別、內外部報告機制、補救措施及应急管理之詳情已編入我們的政策。為了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我們已採取(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

- 設立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財務記錄、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
- 任命陳泳成先生為我們的公司秘書，負責確保我們的經營活動持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
- 聘請外部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遵守事宜向我們提供建議，並確保我們在必要時遵守相關監管要求和適用法律。

我們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的有效性。已實施以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以解決本集團的制裁風險：

-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現有的內部風險管理職能，本公司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其將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包括制裁風險敞口)；
- 我們已落實改良制裁政策及控制體系，規定了採用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特定性質、規模及風險量身定製的基於風險的方法識別及管理潛在制裁風險的流程及控制措施。該等流程及控制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根據相關制裁名單審查本集團的交易對手，包括分銷商、供應商及客戶；
 - 獲得本集團交易對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資料或其否定確認，即並無受制裁人士為重要擁有人，以致該實體50%的股權由受制裁人士所擁有或受其控制；
 - 包括本集團分銷商協議所載的標準銷售條款，其禁止向相關制裁名單上的人士或實體轉售；
 - 於內部制裁篩選過程中納入第三方盡職調查程序，包括於盡職調查期間及通過持續的風險監測對制裁、觀察名單、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特別指定國民)清單及政治公眾人物(PEP)進行檢查；
- 我們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開展業務所在且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制裁進度；
- 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在我們法律部門的協助下，採用基於風險的方法，定期審查與制裁事項有關的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在必要時，我們將聘請在國際制裁事項方面具有必要專業知識的聲譽良好的外部國際法律顧問，尋求其建議及意見；
- 首席合規官被指定為OFAC合規官，應與總法律顧問及外部法律顧問協同合作，管理任何制裁風險，首席合規官負責促進流程中的必要內部變更，並向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報告以確保合規性；

企業管治報告(續)

- 我們維持最新計劃與整體制裁環境保持一致，從OFAC制裁到美國實施的其他制裁，全體僱員需定期參加培訓，以了解制裁合規責任以及如何識別及解決制裁合規性；及
- 我們定期審計及審核制裁篩選政策、流程及培訓以確保本集團的程序與時俱進。

我們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與OFAC公佈的有關制裁合規計劃的指導意見一致，而基於我們的產品及風險評估，該等措施對本集團遵守適用國際制裁法律及應對制裁風險似乎是充分且有效的。

最後，我們已採用多項針對腐敗和欺詐活動的內部規定，其中包括關於禁止收受賄賂回扣及濫用公司資產的措施。執行該等規定的主要措施及程序包括：

- 授權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反腐敗和反欺詐措施，包括處理投訴、確保對舉報人的保護及開展內部調查；
- 定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反腐敗合規培訓，提高他們對適用法律法規的認識及遵從水平，並在員工手冊中納入相關政策和明確禁止違反行為的規定；及
- 對發現的任何腐敗或欺詐行為採取整改措施，對發現的腐敗或欺詐行為進行評估，並提出及制定預防措施，避免日後再犯。

我們已指定專責人員監督我們在規管我們業務經營的相關法律法規方面的持續遵守情況，及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情況。同時，我們計劃定期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僱員提供關於相關法律法規的持續培訓計劃及最新資訊，以主動發現與任何潛在違規行為有關的任何關切或問題。我們相信，我們已在反腐敗和反賄賂法律合規方面建立了充分的內部程序、系統和控制措施。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計部門，且目前認為，根據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毋須即時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計職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需求將不時進行檢討。

為維持本集團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公司(「顧問」)對本集團的企業風險評估機制進行了若干評估程序，主要為協助董事會及管理層評估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企業風險管理機制之充分性及有效性。顧問向審計委員會及管理層報告了調查結果及需要改進的空間(如有)，然後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

董事會在審計委員會及管理層報告的支持下，審核了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認為該等系統有效且充分。年度審閱亦包括發行人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格及經驗、培訓方案以及預算是否充足。該等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僅能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為加強本公司處理及散播內幕消息的系統，並確保其公開披露資料屬真實、準確、完整及合時，本公司亦採納及實施內幕消息政策，規定了及時處理及散播內幕消息的指引及程序。本公司已採納若干合理措施，確保能掌握潛在內幕消息並加以保密，以防止違反本公司的披露規定。

舉報政策

我們實施了舉報制度及數據完整性檢測和培訓。我們亦設立舉報渠道以鼓勵所有僱員、董事及執行人員立即報告任何涉嫌違規情況，並擬徹底調查任何違規的誠信報告。我們已採納更為詳盡及全面的舉報政策，使舉報機制與我們的公司管治架構相一致，以便所有舉報報告將直接提交至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經理及僱員進行上市公司證券交易之政策」(「政策」)，當中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已符合政策(及標準守則)。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千美元)
審計服務 — 審計費用	500
非審計服務 ^(附註)	198
總計	698

附註：非審計服務主要指內部轉讓定價合規服務及其他稅務合規服務。

公司秘書

陳泳成先生為我們的公司秘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歷要求。有關陳泳成先生履歷，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一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於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亦認識到公司資料的透明度以及及時披露公司資料可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的重要性。

本公司已於2022年11月29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股東的意見及憂慮得到適當處理，本公司將定期審查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股東通訊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供公眾查閱。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並經考慮資料披露的及時性、所接獲資料及會議要求的數目以及回應股東及投資界查詢的情況等因素後，認為該政策於報告期內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一直有效。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溝通平台及重要渠道。董事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如彼等未能出席，則有關委員會其他成員)會出席股東大會，並回答提問。會議主席將提供進行投票的詳細程序及就投票表決回答股東的任何提問。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s://orbusneich.com>，該網站載有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信息及進展，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權利，各項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重選獨立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獲提呈為獨立決議案。所有於股東大會獲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會根據上市規則於各股東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併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的股東，按每股一票的原則，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之任何業務交易或決議案時，則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對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並無單一條款規定。有意願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按照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述問詢或要求寄至以下地址：

地址： 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20E號樓3樓303室和305室(提請公司秘書垂註)

電郵： pr@orbusneich.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寄發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到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予以披露。

章程文件

於報告期內直至本年報日期，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變動，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orbusneich.com>)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錢永勛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6年3月12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業聚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業聚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2至14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信息及其他解釋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相關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關於PT Revass Utama Medika（「PT Revass」）的商譽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PT Revass的商譽減值評估</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d)、20及38.6。</p> <p>與收購PT Revass有關的商譽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為6,130,000美元。</p> <p>管理層於2025年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並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PT Revass的可收回金額。該計算法使用涵蓋五年期的稅後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則使用估計長期增長率推算。管理層根據評估結果認為PT Revass於2025年12月31日的商譽並無減值。</p> <p>該評估需要管理層運用重大判斷和對未來業務表現的估計，包括收入增長率、毛利率、利潤率、長期增長率和貼現率，因此是我們的重點審計領域。</p>	<p>我們已進行以下審計程序以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管理層對減值評估的主要控制，並透過考慮估計的不確定性程度和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而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將減值評估內的現金流量預測與管理層核准的預算進行核對，並測試相關計算的準確性； • 對使用價值計算法的恰當性進行評估； • 比較本年度實際現金流量與過往年度現金流量預測，以評估管理層預測的可靠性； • 透過將現金流量預測內採用的主要假設（例如收入增長率、毛利率、利潤率和長期增長率）與歷史資料以及我們對最新市場資料及狀況的理解進行比較，以評估有關假設的恰當性； • 透過評估PT Revass的資本成本，並參考行內其他可比較公司的資本成本，對貼現率進行評估；及 • 透過考慮主要假設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中的下行情境，對管理層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的敏感度分析進行評估。 <p>根據所進行的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就商譽減值評估所作的判斷和估計有證據支持。</p>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所有包含在年報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外的信息。我們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已取得部分其他信息包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餘下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資料、主席報告、財務摘要、五年財務摘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以及將包括在年報內的其他部分，將預期會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後取得。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既不也將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該等將包括在年報內餘下的其他信息後，如果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將有關事項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並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和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總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錦釗(執業證書編號：P0499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3月12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收入	5	180,454	164,097
銷售成本	8	(58,023)	(49,630)
毛利		122,431	114,467
其他收入淨額	6	637	43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7	453	(2,591)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42,468)	(37,414)
一般及行政開支	8	(24,916)	(25,283)
研發開支	8	(15,731)	(17,04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4	(668)	(352)
經營利潤		39,738	32,212
融資收入	10	8,862	11,921
融資成本	10	(196)	(219)
融資收入淨額		8,666	11,702
應佔於合資企業的投資的虧損	21	(1,318)	(1,507)
所得稅前利潤		47,086	42,407
所得稅開支	11	(5,053)	(2,560)
年內利潤		42,033	39,847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1,899	39,717
非控股權益		134	130
		42,033	39,8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41,899	39,717
每股盈利	13	美仙	美仙
基本		5.09	4.81
攤薄		5.08	4.81

上述綜合損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年內利潤		42,033	39,84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之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離職後福利責任的重新計量	29	(96)	120
之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3,724	(3,87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稅後		3,628	(3,75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5,661	36,089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5,567	36,006
非控股權益		94	83
		45,661	36,089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9,345	21,197
使用權資產	15	6,001	6,4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	6,061	5,3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1,230	1,300
無形資產	19	11,293	9,755
商譽	20	11,492	10,205
長期銀行存款	25	10,000	—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21	14,095	13,613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2,733	1,77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2,250	69,553
流動資產			
存貨	23	67,445	56,329
貿易應收款項	24	48,267	41,67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1,866	12,180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35	2,639	1,595
可收回稅項		1,739	1,0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218,704	248,590
流動資產總值		350,660	361,457
資產總值		452,910	431,01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和儲備			
股本	26	414	414
其他儲備	28	409,316	431,652
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28	3,323	(38,7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413,053	393,309
非控股權益		1,146	1,068
權益總額		414,199	394,377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1,675	2,417
退休福利責任	29	2,954	2,6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	817	870
非流動負債總額		5,446	5,91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0	4,698	6,840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22,443	19,7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0	500	—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35	72	58
即期所得稅負債		3,314	2,321
租賃負債	15	2,238	1,784
流動負債總額		33,265	30,723
負債總額		38,711	36,633
權益及負債總額		452,910	431,010

第62至14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26年3月12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其代表簽署。

錢永勳
董事

陳泳成
董事

上述綜合資產負債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28)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美元 (附註28)	小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25年1月1日	414	431,652	(38,757)	393,309	1,068	394,377
年內利潤	—	—	41,899	41,899	134	42,03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離職後福利責任的重新計量	—	—	(96)	(96)	—	(96)
— 匯兌差額	—	3,764	—	3,764	(40)	3,72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稅後總額	—	3,764	(96)	3,668	(40)	3,628
全面收益總額	—	3,764	41,803	45,567	94	45,661
與擁有人的交易：						
— 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的價值	—	453	—	453	—	453
— 沒收購股權	—	(280)	280	—	—	—
—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僱員服務的價值	—	565	—	565	—	565
—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收購股份(附註28(c))	—	(308)	—	(308)	—	(308)
— 已付股息(附註12)	—	(26,533)	—	(26,533)	(16)	(26,549)
— 法定儲備轉撥	—	3	(3)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26,100)	277	(25,823)	(16)	(25,839)
於2025年12月31日	414	409,316	3,323	413,053	1,146	414,199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28)	累計虧損 千美元 (附註28)	小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24年1月1日	414	446,693	(78,707)	368,400	1,018	369,418
年內利潤	—	—	39,717	39,717	130	39,84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離職後福利責任的重新計量	—	—	120	120	—	120
— 匯兌差額	—	(3,831)	—	(3,831)	(47)	(3,87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稅後總額	—	(3,831)	120	(3,711)	(47)	(3,758)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3,831)	39,837	36,006	83	36,089
與擁有人的交易：						
— 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的價值	—	1,073	—	1,073	—	1,073
— 沒收購股權	—	(119)	119	—	—	—
—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僱員服務的價值	—	207	—	207	—	207
—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收購股份(附註28(c))	—	(1,781)	—	(1,781)	—	(1,781)
— 已付股息(附註12)	—	(10,615)	—	(10,615)	—	(10,615)
— 法定儲備轉撥	—	6	(6)	—	—	—
— 其他變動	—	19	—	19	(33)	(14)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11,210)	113	(11,097)	(33)	(11,130)
於2024年12月31日	414	431,652	(38,757)	393,309	1,068	394,377

* 金額少於1,000美元。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3(a)	25,141	19,739
已付所得稅		(5,711)	(6,798)
返還所得稅		100	17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9,530	13,11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13)	(9,7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3(b)	278	68
購買無形資產		(2,268)	(1,420)
添置使用權資產		—	(54)
預付合資企業款項		(1,800)	(1,200)
長期銀行存款增加		(10,000)	—
短期銀行存款減少		36,301	8,595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89)	(276)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3(c)	150	150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收購的現金		(783)	—
已收利息		10,426	12,58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5,902	8,64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96)	(222)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33(e)	(2,297)	(2,111)
償還銀行借款	33(e)	—	(4,235)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回股份	27(b)	(308)	(1,781)
股息付款		(26,549)	(10,61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29,350)	(18,9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658	58,25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33	(1,39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073	59,6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218,704	248,590
減：短期銀行存款	25	(152,631)	(188,93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073	59,658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業聚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存冊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貿易、銷售及營銷用於治療冠狀動脈及外周血管疾病的醫療設備／器械。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Harmony Tree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最終控股股東為錢永勳先生及劉桂禎女士(錢永勳先生的配偶)(「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2年12月23日在香港聯交所(「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美元(「千美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12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在所呈列的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2.1 擬備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進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擬備，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的規定。其亦需要本集團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和估計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擬備基準(續)

2.1.1 本集團所採納的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在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內首次應用以下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上列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及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有任何重大影響。

2.1.2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報告期內已頒佈但尚未強制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的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會計準則修訂本：本集團對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的影響評估載於下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會計 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改進 —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依賴大自然的電力合同之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修訂本)缺乏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貸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文之有期貸款之分類(修訂本)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	待定

本集團將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生效時採用。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更多資料於下文闡述。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擬備基準(續)

2.1.2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有關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列報的新規定，包括指明合計及小計。此外，要求各實體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支出分為以下五類之一：營業、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業務，其中前三類為新規定。亦要求披露新界定的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計量標準、收入及支出小計，並載入根據確定的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的「作用」對財務資料進行匯總及分類的新規定。此外，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進行了小範圍修訂，包括將間接法下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釐定起點由「損益」變更為「經營損益」，並取消了對股息及利息現金流量進行分類的選擇權。亦對其他幾項準則作出相應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對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報告期間生效，惟允許提早應用，並須予以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追溯應用。新規定預料將影響本集團損益表之呈列及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披露。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已進行初步評估，預計採納該等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於盡量減少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從事國際化經營，面臨多種貨幣風險敞口(主要與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日圓(「日圓」)及歐元(「歐元」)有關)引起的外匯風險。當未來的商業交易或已確認的資產或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即會產生外匯風險。

管理層通過執行定期審查及監控其外匯風險來管理其外匯風險。管理層亦制定了一項政策，要求集團公司管理針對彼等功能貨幣的外匯風險。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結算日有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導致本集團損益的變動。該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出現外幣兌相關國家功能貨幣的匯率出現普遍貶值趨勢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而釐定。

功能貨幣	外幣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假設外匯匯率 升值/(貶值)	對損益的(負面) /正面影響 千美元	假設外匯匯率 升值/(貶值)	對損益的(負面) /正面影響 千美元
美元	人民幣	+/- 5%	(161)/161	+/- 5%	60/(60)
日圓	美元	+/- 5%	(1,024)/1,024	+/- 5%	(1,016)/1,016
歐元	美元	+/- 5%	(26)/26	+/- 5%	(154)/154

就港元而言，由於其與美元掛鈎，董事認為本集團無任何來自港元的重大外匯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租賃負債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由於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按固定利率獲得，因此，董事認為該等利率風險敞口很低。

可變利率銀行存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通過執行定期審查及持續監控其利率敞口來管理其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互換以對沖其面臨之利率風險。

董事認為，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利率的任何合理變動都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業績發生重大變化。因此，未列報銀行存款所產生利率風險的敏感性分析。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在金融工具條款下的義務而給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以及應收合資企業款項，其最大風險敞口等於這些工具的賬面值。

信貸風險在集團基礎上進行管理，但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相關的信貸風險則由每個地方實體管理。

對於每筆貿易應收款項，在提供標準支付及交付條款及條件前，每個地方實體負責管理及分析其每個新客戶的信貸風險。

(i)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

銀行現金及銀行結餘產生的信貸風險由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大部分銀行結餘都存放在經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用等級的獨立評級銀行及金融機構中。由於這些銀行及金融機構近期沒有違約記錄，管理層預計不會因其不履行義務而產生任何損失。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對於外部應收款項，本集團制定了評估客戶信用的政策，以確保向具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銷售產品。此外，本集團的管理層通過審查債務人的賬齡來持續監測其信貸風險，以盡量減少其面臨的信貸風險。於2025年12月31日，鑑於五大客戶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8.4% (2024年：17%)，本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與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程度於附註24中披露。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方法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客戶賬戶和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對其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分類。

本集團使用提列矩陣的方式對所有客戶進行集體評估。歷史虧損率經過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和前瞻性資料。本集團亦審議關於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在內的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

就與有客觀證據證明債務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或進入清算的賬目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應單獨評估其減值準備。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來自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如下：

	即期 千美元	逾期 1至90日 千美元	逾期 91至180日 千美元	逾期 超過180日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41,246	5,244	1,742	1,667	49,899
預期虧損率	0.19%	3.47%	12.63%	69.11%	
虧損準備	78	182	220	1,152	1,632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35,792	4,967	1,051	877	42,687
預期虧損率	0.01%	0.22%	22.07%	86.66%	
虧損準備	5	11	232	760	1,008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董事於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及於財政年度信貸風險是否已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報告日期的資產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特別是納入了以下指標：

- 預期將導致第三方履行其義務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經濟狀況所實際或預期發生的重大不利變動；
- 第三方的經營業績實際或者預期發生重大變動；及
- 第三方預期表現和行為發生重大變動，包括第三方付款情況的變動。

金融資產違約是指交易對手未能按合同支付／要求償還款項。

於沒有合理的收回預期(如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簽訂還款計劃)時，金融資產被撇銷。倘應收款項已被撇銷，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執法活動，以嘗試收回到期的應收款項。倘應收款項收回，則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定期審查每筆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於金融資產的期限內，本集團透過及時適當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將其信貸風險入賬。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各類債務人的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以及應收合資企業款項)來自交易對手違約，其最大風險敞口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信貸質量已根據有關交易對手違約率及財務狀況的歷史資料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評估。鑒於全額還款的往績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不重大，且預計不會因交易對手的履約而造成任何損失。因此，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以及應收合資企業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被評估為不重大，且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未計提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營運實體進行現金流量預測，並由本集團財務部門匯總。本集團財務部門監督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以隨時保持於未提用的已承諾借貸融資額存有充足淨空，從而使本集團不違反其任何借貸融資借款限額或契約(倘適用)，確保維持充足現金滿足營運需求。該等預測已計及本集團的債項融資計劃、契約合規性、滿足內部資產負債比率目標及(倘適用)外部規管或法定要求(如：貨幣限制)。

下表根據結算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進行分組分析。下表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以內或 應要求償還 千美元	1至2年 千美元	2至5年 千美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4,698	—	—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0,527	—	—
租賃負債	2,238	1,156	519
租賃負債應付利息	141	60	14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72	—	—
	27,676	1,216	533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6,840	—	—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7,031	—	—
租賃負債	1,784	1,629	788
租賃負債應付利息	167	49	25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58	—	—
	25,880	1,678	813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率來監察資本狀況。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借款及股東權益組成。資本的管理是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的回報，同時保持一個資本基礎，讓本集團能夠在市場上有效地運作，並維持業務的未來發展。該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及資產總值狀況以及資產負債率如下表所示：

	2025年	2024年
負債總額(千美元)	38,711	36,633
資產總值(千美元)	452,910	431,010
資產負債率	8.5%	8.5%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按計量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內的輸入數據等級分析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該等輸入數據被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內的以下三個層級：

- **第一層級**：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以報告期末市場報價為基礎。市場報價已包括有關利率上升與通貨膨脹等經濟環境變化以及ESG風險導致的變化等市場假設。該等工具列入第一層級。
- **第二層級**：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通過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其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且盡可能少依賴特定實體的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屬可觀察，則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級。
- **第三層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將該工具列入第三層級。

這種情況適用於未上市股本證券及ESG風險導致重大不可觀察調整的工具。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級 千美元	第二層級 千美元	第三層級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人壽保單	—	—	1,230	1,230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負債				
— 退休福利責任	—	—	2,954	2,9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 益的金融負債				
— 或然代價	—	—	500	500
	第一層級 千美元	第二層級 千美元	第三層級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 人壽保單	—	—	1,300	1,300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負債				
— 退休福利責任	—	—	2,623	2,623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於年內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中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的變動。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年初	1,300	1,618
添置	289	276
出售	(79)	(145)
公允價值變動	(315)	(286)
貨幣匯兌差額	35	(163)
年末	1,230	1,300

附註29呈列退休福利責任的第三層級工具變動情況。

年內並無層級之間的轉移。

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三層級。

或有對價

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收購方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於交易日期2025年3月31日並非為可觀察輸入數據。

人壽保單

位於日本的附屬公司與一家保險公司簽訂人壽保單，為附屬公司的僱員投保，且附屬公司為該等保單的持有者及受益人。

附屬公司須按月支付保險公司釐定的保費。附屬公司可隨時(如在僱員辭職或退休時)要求退保，並根據保單於退保當日的退保現金值收取現金。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下的人壽保單列入第三層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按照退保現金值(屬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投資部分釐定。

對本集團人壽保單的獨立估值由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以確定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人壽保單的公允價值。該等估值結果隨後報告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以就估值過程及估值結果的合理性進行討論。公允價值損益被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續)

人壽保單(續)

估值乃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釐定。該等輸入數據包括：

貼現率	反映當前市場對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不確定性的評估
死亡率	基於日本厚生勞動省發佈的於2024年及2025年修訂的壽命表
僱員流失率	基於日本附屬公司的三年歷史比率
退保率	基於保險公司發佈的數據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值技術概無變動。

說明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範圍	
		2025年	2024年
人壽保單	貼現率	0.9%–3.6%	0.0%–1.9%

人壽保單對假設的敏感性如下：

	假設變動	對人壽保單估值的影響	
		假設增加	假設減少
於2025年12月31日			
貼現率	0.5%	減少6.1%	增加6.6%
於2024年12月31日			
貼現率	0.5%	減少10.1%	增加11.2%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其他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敏感性預計不會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據信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而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討論有很大風險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

(a)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的虧損準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而定。本集團基於本集團的過往經驗、現行市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在作出該等假設和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運用判斷。

(b)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會在每個報告日期盤點存貨狀況，並為被確認為陳舊、滯銷、不再可回收或不適合用於生產的存貨計提撥備。本集團按產品逐一進行存貨盤點，並參考最新的市場價格及當前市場狀況計提準備。

(c) 商譽、無形資產及合資企業權益減值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及合資企業權益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涉及估計繼續使用該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入及流出以及對該等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適當的貼現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貼現率須使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相信，使用價值計算中的上述任何關鍵元素發生任何合理的可預見的變動不會導致重大的額外減值費用。

(d) 所得稅

本集團在各司法管轄區均須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存在不確定情況。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計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則該等差異將對作出上述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產生影響。

當管理層認為將來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扣暫時性差額或稅項虧損時，對有關若干暫時性差額及稅項虧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予以確認。倘預期與原有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相應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開支的確認。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營運分部之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已被認定為作出戰略決策的本公司執行董事。

主要營運決策者從產品的角度考慮業務，即用於治療冠狀動脈疾病的醫療設備／器械的製造、貿易、銷售及營銷。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查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其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同)，以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故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僅呈列本集團一個經營分部，而並未呈列單獨的分部分析。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有關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之金額採用與綜合資產負債表一致的方式進行計量。

於年內確認的收入如下：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銷售貨物 — 按時點確認	180,454	164,097

地理資料

本集團於全球範圍內成立。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亞太地區， 除日本和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境內」)外 (「亞太 地區」) 千美元	歐洲、 中東及 非洲 (「歐洲、 中東及 非洲」) 千美元	日本 千美元	美國 千美元	中國境內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收入	147,023	92,436	32,304	21,204	70,782	1,762	365,511
減：分部間收入	(86,556)	(45,542)	—	—	(52,959)	—	(185,057)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60,467	46,894	32,304	21,204	17,823	1,762	180,45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收入	133,564	79,624	34,435	15,475	66,225	2,060	331,383
減：分部間收入	(81,323)	(40,427)	—	—	(45,536)	—	(167,286)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52,241	39,197	34,435	15,475	20,689	2,060	164,097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下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位置，不包括金融工具與遞延所得稅資產。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亞太地區	35,974	31,000
歐洲、中東及非洲	7,219	6,237
日本	643	757
美國	1,765	2,243
中國境內	38,170	21,953
	83,771	62,190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外部方的收入來自眾多的外部客戶，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收入的計算方式與綜合財務報表中收入的計算方式一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主要客戶如下：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客戶A	21,078	15,475*

* 相關客戶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

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就所供貨物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列賬。收入於貨物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本集團根據其歷史業績估計回報，同時考慮到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收入的確認方式如下：

(a) 銷售貨物

本集團生產及銷售用於血管療法的醫療器械。銷售收入於產品的控制權被轉移予客戶，且無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義務時確認。有兩種主要銷售渠道：(i)分銷商銷售；及(ii)直銷。

(i) 分銷商銷售

收入在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且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接納條款已失效或是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納標準已獲達成的時點確認。收入於產品從本集團倉庫配送或運送至客戶指定地方時確認。該等銷售收入會根據合約規定的價格確認。

(ii) 直銷

直銷即面向私立和公立醫院寄售貨物。收入在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點，即客戶實際消費商品時確認。

6 其他收入淨額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政府補助(附註)	476	277
其他	161	153
	637	430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包括來自中國境內多個地方政府的補貼。收取有關補助概無附帶尚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有事項。

政府補助的會計政策

倘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收到政府補助，且將遵守所有附加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於符合擬補償成本所需期間於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淨額」中確認。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在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

7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784	(7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7)	(6)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收益(附註18)	71	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18)	(315)	(286)
租賃修改的虧損(附註15)	(46)	(33)
商譽減值	—	(1,570)
其他	56	13
	453	(2,591)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確定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將存貨減值到可變現淨值)	31,163	27,119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65,005	59,0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23	2,0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15	2,059
無形資產攤銷	1,177	1,164
辦公場所的短期租賃開支	1,416	1,383
特許權使用費	3,570	3,167
核數師薪酬	476	377
營銷及廣告開支	6,119	5,667
法律及專業費用	2,472	2,876
臨床試驗開支	40	712
差旅及招待費	5,248	4,444
測試材料開支	2,552	2,241
佣金開支	833	1,115
送貨及倉儲費用	3,469	3,010
交通開支	454	402
通訊開支	314	307
保險開支	1,212	1,429
其他開支	10,580	10,754
	141,138	129,372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52,550	47,557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7,828	6,827
退休金成本 — 界定利益計劃(附註29)	348	426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453	1,073
股份獎勵開支	565	207
其他員工福利	3,261	2,979
	65,005	59,069

(a)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並無已被沒收的供款(即僱員在有關供款完全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由僱主代僱員處理的供款)用來抵銷界定供款計劃下的現有供款。

(b)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每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就董事與管理 本集團事務有關的						合計 千美元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美元	僱主的退休金 福利計劃供款 千美元	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 的其他酬金 千美元	
<i>執行董事</i>							
錢永勛先生(附註(i)、(ii))	—	882	221	—	2	—	1,105
劉桂禎女士(附註(ii))	—	529	221	189	7	—	946
陳泳成先生(附註(ii))	—	406	169	34	20	—	629
<i>非執行董事</i>							
周伊博士(附註(v))	—	—	—	—	—	—	—
梁鼎新先生	31	—	—	—	—	—	31
周靜忠先生(附註(iv))	6	—	—	—	—	—	6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業強先生	31	—	—	—	—	—	31
樓家強先生	31	—	—	—	—	—	31
譚麗芬醫生	31	—	—	—	—	—	31
	130	1,817	611	223	29	—	2,810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續)

(b)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美元	僱主的退休金 福利計劃供款 千美元	就董事與管理 本集團事務有關的	合計 千美元
						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 的其他酬金 千美元	
<i>執行董事</i>							
錢永勛先生(附註(i)、(ii))	—	848	212	—	2	—	1,062
劉桂禎女士(附註(ii))	—	509	212	37	3	—	761
陳泳成先生(附註(ii))	—	390	163	42	18	8	621
<i>非執行董事</i>							
周伊博士	—	—	—	—	—	—	—
梁鼎新先生(附註(iii))	31	—	—	—	—	—	31
周靜忠先生(附註(iv))	31	—	—	—	—	—	3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業強先生	31	—	—	—	—	—	31
樓家強先生	31	—	—	—	—	—	31
譚麗芬醫生	31	—	—	—	—	—	31
	155	1,747	587	79	23	8	2,599

附註：

- (i) 錢永勛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ii) 亦視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 (iii) 梁鼎新先生於2023年5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周靜忠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3月8日起生效。
- (v) 周伊博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1月22日起生效。

上述薪酬指該等董事以其作為本集團僱員的身份從本集團收取的薪酬，且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2024年：零)。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24年：零)。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續)

(c) 董事退休及離職福利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收到任何其他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2024年：無)。

(d)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的對價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收取任何對價(2024年：零)。

(e) 有關以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概無以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2024年：零)。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5中所披露者外，於各年末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任何時間，概不存在本集團為其中一方且本集團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利益的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同(2024年：零)。

(g)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三名(2024年：三名)董事，其酬金反映在附註9(b)中。支付餘下兩名(2024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分別如下：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花紅、住房公積金、其他津貼、購股權及其他 酌情花紅	1,045	96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27	210
	50	45
	1,322	1,216

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續)

(g)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處於以下範圍內的上述人士之酬金：

	2025年	2024年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相當於320,514美元至384,615美元)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相當於512,822美元至576,923美元)	1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相當於576,924美元至641,026美元)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相當於641,027美元至705,128美元)	—	1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相當於705,129美元至769,230美元)	—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相當於769,231美元至833,333美元)	1	—
	2	2

年內，並無已付或應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2024年：零)。

10 融資收入淨額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融資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862	11,921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	(101)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68)	(117)
— 其他	(28)	(1)
	(196)	(219)
融資收入淨額	8,666	11,702

10 融資收入淨額(續)

融資收入及成本的會計政策

借款成本於產生年度被確認為開支，但倘該等成本乃直接因收購、建設或生產須花費大量時間準備以達致擬定用途的資產而產生，則會被資本化入賬。

倘利息收入乃自持作現金管理用途的金融資產賺取，則呈列為融資收入。任何其他利息收入則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惟隨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對於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實際利率乃應用於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準備後)。

11 所得稅開支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即期所得稅：		
年內利潤的即期所得稅	6,178	4,320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68)	106
	5,910	4,426
遞延所得稅：		
有關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和撥回	(857)	(1,866)
	5,053	2,560

本集團主要繳納香港利得稅、中國境內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日本企業所得稅、荷蘭企業所得稅及印尼企業所得稅。

(a) 香港利得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2024年：16.5%)。

(b) 中國境內企業所得稅

業聚醫療器械(深圳)有限公司(「業聚深圳」)於2020年12月11日獲得國家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為三年。於2023年12月25日，業聚深圳成功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認證額外三年。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條件的企業，報主管稅務局備案後，可享受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業聚深圳已經完成了深圳當地稅務局的備案工作。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2024年：15%)。

(c) 日本企業所得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日本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3.58%(2024年：33.58%)。

11 所得稅開支(續)

(d) 荷蘭企業所得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荷蘭企業所得稅已根據位於荷蘭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評稅溢利按24.8% (2024年：24.6%) 的稅率計提撥備。

(e) 印尼企業所得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印尼企業所得稅已根據位於印尼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評稅溢利按22% (2024年：22%) 的稅率計提撥備。

本集團所得稅前利潤之稅額與採用適用於綜合實體利潤的國內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所得稅前利潤	47,086	42,407
按適用於各自國家／地區利潤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額	8,999	6,514
無須納稅收入	(1,059)	(996)
不可扣稅開支	1,286	1,306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影響	(691)	(1,98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452	1,097
確認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529)	(1,872)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137)	(1,608)
往年(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68)	106
所得稅開支	5,053	2,560

即期所得稅之會計政策

年內所得稅開支由即期及遞延稅項組成。稅項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以詮釋為準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構繳納的稅款確定撥備。

12 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為每股普通股12港仙(約1.54美仙)(2024年：10港仙(約1.28美仙))，股息總額99,356,000港元(約12,738,000美元)(2024年：82,797,000港元(約10,610,000美元))，將於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應付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10,610,000美元及特別股息15,923,000美元已由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派付。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千美元)	41,899	39,71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23,740	825,660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5.09	4.8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2024年：無)新股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而發行，已按時間比例基準入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根據董事會的指示通過從公開市場購買收購560,000股(2024年：3,210,000股)股份，總成本約308,000美元(2024年：1,781,000美元)。在計算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上，按時間比例入賬的再次購入普通股會剔除在外。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通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以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其包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購股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潛在普通股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附註27)(2024年：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每股攤薄盈利計算如下：

每股攤薄盈利乃通過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於財政年度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千美元)	41,899	39,71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23,740	825,660
調整項目：		
購股權加權平均數(千股)	1	2
股份獎勵加權平均數(千股)	1,804	592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825,545	826,254
每股攤薄盈利(美仙)	5.08	4.81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傢俱、固定		汽車	電腦設備	在建工程	醫療設備	合計
	樓宇 千美元	裝修 千美元	廠房及機器 千美元	裝置及設備 千美元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5,835	6,260	20,389	1,420	598	2,761	8,627	—	45,890
累計折舊	(4,686)	(4,155)	(13,024)	(787)	(58)	(1,983)	—	—	(24,693)
賬面淨值	1,149	2,105	7,365	633	540	778	8,627	—	21,197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49	2,105	7,365	633	540	778	8,627	—	21,197
添置	5	756	246	188	230	502	18,815	399	21,141
轉撥	204	48	4,502	11	94	374	(5,233)	—	—
出售	—	—	(47)	(40)	(89)	(142)	—	(57)	(375)
折舊	(66)	(738)	(1,315)	(156)	(125)	(313)	—	(10)	(2,723)
貨幣匯兌差額	(18)	43	8	51	(7)	8	—	20	105
年末賬面淨值	1,274	2,214	10,759	687	643	1,207	22,209	352	39,345
於2025年 12月31日									
成本	6,029	7,438	24,943	1,517	1,006	3,428	22,209	360	66,930
累計折舊	(4,755)	(5,224)	(14,184)	(830)	(363)	(2,221)	—	(8)	(27,585)
賬面淨值	1,274	2,214	10,759	687	643	1,207	22,209	352	39,345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		傢俱、固定		汽車	電腦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樓宇	裝修	廠房及機器	裝置及設備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5,647	4,743	18,662	1,186	613	2,526	3,429	36,806
累計折舊	(4,640)	(3,705)	(12,387)	(719)	(391)	(1,953)	—	(23,795)
賬面淨值	1,007	1,038	6,275	467	222	573	3,429	13,01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07	1,038	6,275	467	222	573	3,429	13,011
添置	186	1,050	113	318	460	401	7,924	10,452
轉撥	28	527	2,114	12	—	45	(2,726)	—
出售	—	(1)	(17)	—	(49)	(7)	—	(74)
折舊	(51)	(495)	(1,103)	(138)	(80)	(210)	—	(2,077)
貨幣匯兌差額	(21)	(14)	(17)	(26)	(13)	(24)	—	(115)
年末賬面淨值	1,149	2,105	7,365	633	540	778	8,627	21,19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5,835	6,260	20,389	1,420	598	2,761	8,627	45,890
累計折舊	(4,686)	(4,155)	(13,024)	(787)	(58)	(1,983)	—	(24,693)
賬面淨值	1,149	2,105	7,365	633	540	778	8,627	21,197

折舊開支已於綜合損益表的以下類別扣除：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銷售成本	1,474	9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	43
一般及行政開支	866	732
研發開支	332	376
	2,723	2,077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和辦公室。除在建工程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具體如下：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或租期年限(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4至10年
汽車	3至5年
電腦設備	3至5年

在建工程指建設工程尚未完成，而管理層有意於竣工後持有供本集團使用的廠房及機器、租賃物業裝修、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以及電腦設備。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列賬，包括已產生的開發及建築開支以及其他與開發有關的直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竣工後，金額會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應類別，並按上述政策計提折舊。

僅當日後有關項目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會列入該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和保養均在其產生的報告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銷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38.6)。

出售收益及虧損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

15 租賃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額

綜合資產負債表列示以下與租賃相關的金額：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使用權資產		
樓宇	3,616	3,860
土地使用權	2,282	2,358
汽車	35	117
辦公室設備	68	69
	6,001	6,404
租賃負債		
流動	2,238	1,784
非流動	1,675	2,417
	3,913	4,201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使用權資產的添置約為2,027,000美元(2024年：1,778,000美元)。

(b)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金額

綜合損益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樓宇	2,180	1,890
土地使用權	37	37
汽車	66	107
辦公室設備	32	25
	2,315	2,059
辦公場所的短期租賃開支	1,416	1,383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168	117
租賃修改的虧損	(46)	(3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3,881,000美元(2024年：3,611,000美元)。

15 租賃(續)

(c)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

本集團租賃辦公場所、倉庫、辦公室設備及汽車。倉庫、辦公室設備及汽車租賃合約通常具有兩至五年的固定期限，但可按下文(d)所述選擇延期。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且載有多項不同條款及條件。

本集團亦通過與中國當地政府簽訂為期50年的租賃合約以獲得土地使用權。

在本集團可使用租賃資產之日，將租賃確認為一項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根據其相對單獨價格將合約對價分攤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然而，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不動產租賃而言，本集團已選擇不將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分開而以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在現值基礎上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起始日的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及
- 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將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為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

根據合理確定的續租選擇權作出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確定(本集團的租賃通常如此)，則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的經濟環境下，以類似的條款、抵押和條件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所需的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之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進行特定於租賃之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本集團未來可能根據指數或利率增加可變租賃付款額，而有關指數或利率在生效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當根據指數或利率對租賃付款作出之調整生效時，租賃負債會根據使用權資產進行重新評估及調整。

15 租賃(續)

(c)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方式(續)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融資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融資成本在租賃期限內自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

使用權資產一般以直線法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進行折舊。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d) 延期及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多項物業及設備租賃包含延期及終止選擇權。就管理本集團運營所用的資產而言，該等選擇權可用來最大限度提高運營靈活性。

16 附屬公司

下表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主要附屬公司的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和日期及法人實體類型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持股權		主要活動及營運地點
			2025年	2024年	
直接擁有					
業聚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2017年6月8日，有限責任公司	386,568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開曼群島
間接擁有					
OrbusNeich Medic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2017年5月15日，有限責任公司	2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英屬維爾京群島
Cosmic Asc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2020年7月7日，有限責任公司	187,827,882美元	無 (附註(i))	100%	投資控股，英屬維爾京群島
OrbusNeich Medical Cypru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塞浦路斯，2006年5月17日，有限責任公司	1,000歐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塞浦路斯
OrbusNeich Medical Holding B.V.	荷蘭，2001年5月30日，有限責任公司	18,000歐元	100%	100%	投資控股，荷蘭
OrbusNeich Medical B.V.	荷蘭，2006年7月13日，有限責任公司	18,000歐元	100%	100%	生產醫療設備／器械，荷蘭
OrbusNeich Medical Manufacturing Holdings (APAC)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2017年5月15日，有限責任公司	2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英屬維爾京群島
業聚醫療有限公司(「ONM香港」)	香港，1998年2月23日，有限責任公司	2港元	100%	100%	醫療設備／器械貿易、銷售及營銷，香港
OrbusNeich Medical Sdn. Bhd.	馬來西亞，2004年12月23日，有限責任公司	2,500馬來西亞令吉	100%	100%	醫療設備／器械貿易，馬來西亞
OrbusNeich Medical K.K.	日本，2001年9月13日，有限責任公司	90,000,000日圓	100%	100%	醫療設備／器械貿易、銷售及營銷，日本

16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和 日期及法人實體類型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持股權		主要活動及營運地點
			2025年	2024年	
間接擁有					
OrbusNeich Medical K.K. Foundation	日本，2013年9月4日，有限責任公司	3,000,000日圓	100%	100%	不活動，日本
Advanced Medical Works K.K.	日本，2017年6月13日，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日圓	100%	100%	醫療設備／器械研發，日本
OrbusNeich Medical Pty Limited	澳大利亞，2001年3月29日，有限責任公司	100澳元	100%	100%	醫療設備／器械貿易，澳大利亞
OrbusNeich Medical Investments Limited B.V.	荷蘭，2017年7月20日，有限責任公司	1歐元	100%	100%	投資控股，荷蘭
Orbus International B.V.	荷蘭，1999年3月10日，有限責任公司	45,320,279歐元	100%	100%	醫療設備／器械貿易、銷售及營銷，荷蘭
OrbusNeich (Switzerland) AG (「ONM AG」)	瑞士，2018年1月15日，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瑞士法郎	100%	100%	醫療設備／器械貿易、銷售及營銷，瑞士
OrbusNeich Medical Pte. Ltd.	新加坡，1995年8月16日，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醫療設備／器械貿易、銷售及營銷，新加坡
OrbusNeich Medical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2009年3月9日，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印度盧比	無 (附註(ii))	無 (附註(ii))	醫療設備／器械貿易、銷售及營銷，印度
OrbusNeich Medical Trading, Inc.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2017年9月14日，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醫療設備／器械研發，美國
OrbusNeich Medical, Sociedad Limitada	西班牙，2016年7月7日，有限責任公司	3,000歐元	100%	100%	醫療設備／器械貿易、銷售及營銷，西班牙

16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和 日期及法人實體類型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持股權		主要活動及營運地點
			2025年	2024年	
間接擁有					
OrbusNeich Medical GmbH	德國，2007年12月7日，有限責任公司	25,000歐元	100%	100%	醫療設備／器械貿易、銷售及營銷，德國
業聚醫療器械(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境內，2000年5月29日，外商獨資企業	5,000,000美元	100%	100%	生產醫療設備／器械，中國境內
OrbusNeich Medical I.P. Holdings (Stent)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2017年5月15日，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英屬維爾京群島
OrbusNeich Medical, Inc.	美國，1999年7月28日，有限責任公司	193,090美元	100%	100%	醫療設備／器械研發，美國
OrbusNeich HeartValve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2017年5月15日，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英屬維爾京群島
業聚醫療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境內，2021年7月8日，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醫療設備／器械研發，中國境內
業聚醫療器械(浙江)有限公司	中國境內，2022年11月28日，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00美元	100%	100%	生產醫療設備／器械，中國境內
PT Revass Utama Medika	印尼，2010年9月30日，有限責任公司	62,500,000,000 印尼盾 (「印尼盾」)	84%	84%	醫療設備／器械貿易、銷售及營銷，印尼
OrbusNeich Medical Korea Company Limited(前稱為SJ Medicare Co., Ltd.)(「ONM Korea」)	韓國，2014年5月19日，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00韓元	100%	100%	醫療設備／器械貿易、銷售及營銷，韓國

16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和 日期及法人實體類型	註冊／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所持股權		主要活動及營運地點
			2025年	2024年	
間接擁有					
eucatech AG (「eucatech」)	德國，1997年6月20日，有限責任公司	50,000歐元	100%	100%	生產醫療設備／器械，德國
業聚醫療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境內，2024年11月7日，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醫療設備／器械研發，中國境內
PT Kedung Artha Medika	印尼，2024年5月2日，有限責任公司	10,001,000,000 印尼盾	84%	84%	醫療設備／器械貿易、銷售及營銷，印尼
PT OrbusNeich Medical Indonesia	印尼，2025年2月19日，有限責任公司	10,001,000,000 印尼盾	100%	不適用	生產醫療設備／器械，印尼
OrbusNeich Medic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2024年6月6日，有限責任公司	2港元及 1,130,000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香港
OrbusNeich Medical Taiwan Company Limited (「ONMTW」)	台灣，1996年10月25日，有限責任公司	21,000,000 新台幣	100%	不適用	醫療設備／器械貿易、銷售及營銷，台灣
Neich Medical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泰國，2025年12月8日，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0泰銖	100%	—	醫療設備／器械貿易、銷售及營銷，泰國

附註(i)：該附屬公司已2025年5月1日註銷。

附註(ii)：該附屬公司已2024年6月26日註銷。

17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分析如下：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61	5,3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817)	(870)
	5,244	4,437

遞延所得稅賬目淨額的變動如下：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年初	4,437	2,574
收購附屬公司	(47)	—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附註11)	857	1,866
匯兌差額	(3)	(3)
年末	5,244	4,437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未計及抵銷同一稅務管轄區內的結餘)的變動如下：

	存貨中 未變現溢利 千美元	租賃負債 千美元	退休金責任 千美元	稅項虧損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24年1月1日	3,422	231	73	32	3,758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計入	(70)	—	(1)	1,840	1,769
匯兌差額	—	—	(3)	—	(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352	231	69	1,872	5,524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	1,302	11	26	(582)	757
匯兌差額	—	—	(3)	—	(3)
於2025年12月31日	4,654	242	92	1,290	6,278

17 遞延所得稅(續)

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未計及抵銷同一稅務管轄區內的結餘)的變動如下：

	客戶關係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 千美元	使用權資產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24年1月1日	968	23	193	1,184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	(97)	—	—	(9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71	23	193	1,087
收購附屬公司	47	—	—	47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	(100)	—	—	(100)
於2025年12月31日	818	23	193	1,034

倘於2025年12月31日可通過未來應課稅利潤變現相關稅務利益，則遞延所得稅資產1,290,000美元(2024年：1,872,000)已就稅項虧損結轉作出確認。就於2025年12月31日的虧損約41,280,000美元(2024年：63,135,000美元)而言，本集團未確認的餘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8,672,000美元(2024年：13,950,000美元)。

未確認的估計稅項虧損按照到期後的年份分析如下：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無到期日期	3,263	3,122
1年內	26	6
2至5年	50	65
6至10年	4,433	9,965
11至21年	33,508	49,977
	41,280	63,13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因研發稅項抵免、退休福利責任及減速折舊準備而產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約為10,442,000美元(2024年：12,927,000美元)。由於可能無法再取得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因此尚未就該等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就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應繳納的預扣稅及其他稅項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約為8,670,000美元(2024年：8,193,000美元)。該等金額永久用於再投資。於2025年12月31日，未匯出盈利合計為86,707,000美元(2024年：81,934,000美元)。

17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之會計政策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作出全額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予以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應用的稅率(及稅法)而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可能有應課稅金額可用於抵銷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確認。

倘本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預見的未來撥回，則不會就外國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實體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來抵銷及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則可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人壽保單	1,230	1,300

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

下列收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71	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15)	(286)

公允價值計量

關於釐定公允價值所用方法和假設的資料，請參閱附註3.3。

19 無形資產

	資本化 開發成本 千美元	客戶關係 千美元	電腦軟件 千美元	許可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019	4,551	17	1,168	9,755
添置	2,464	237	8	—	2,709
攤銷費用	(450)	(588)	(9)	(130)	(1,177)
匯兌差額	7	(1)	—	—	6
年末賬面淨值	6,040	4,199	16	1,038	11,293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8,159	5,812	42	1,298	15,311
累計攤銷	(2,119)	(1,613)	(26)	(260)	(4,018)
年末賬面淨值	6,040	4,199	16	1,038	11,29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112	5,118	32	1,298	9,560
添置	1,417	—	3	—	1,420
攤銷費用	(450)	(567)	(17)	(130)	(1,164)
匯兌差額	(60)	—	(1)	—	(61)
年末賬面淨值	4,019	4,551	17	1,168	9,755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5,690	5,575	34	1,298	12,597
累計攤銷	(1,671)	(1,024)	(17)	(130)	(2,842)
年末賬面淨值	4,019	4,551	17	1,168	9,755

19 無形資產(續)

攤銷費用已於綜合損益表的下列類別扣除：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588	567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9	147
研發開支	450	450
	1,177	1,164

攤銷方法及可使用年期

無形資產包括(i)產品開發活動的支出；(ii)客戶關係；(iii)計算機軟件；及(iv)牌照。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若產品或工序在技術和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開支會資本化。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經常開支。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其他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客戶關係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客戶關係具有有限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下列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資本化開發成本	10年
客戶關係	9至10年
計算機軟件	4年
牌照	10年

20 商譽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配至個別可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以及其各自的賬面值概述如下：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賬面淨值		
ONM AG	1,984	1,735
PT Revass(附註i)	6,130	6,311
eucatech	2,439	2,159
ONM TW(附註ii)	939	—
	11,492	10,205

- (i) 根據日期為2023年12月27日的買賣協議，PTRevass的部分收購對價須根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反映的年內利潤而作調整。該等經修訂財務報表於收購日期2023年12月28日未能備妥。因此，管理層根據PTRevass截至收購日期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確認臨時商譽7,128,000美元及或有對價4,975,000美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應付的或有對價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或有對價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釐定，而最終對價由15,055,000美元調整至14,240,000美元。於2025年12月31日，餘下應付對價為零美元(2024年：4,160,000美元)(附註31)。

PT Revass於報告期初及期末的商譽賬面值對賬如下：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期初結餘	6,311	7,128
計量期間調整	—	(699)
外匯換算	(181)	(118)
期末結餘	6,130	6,311

- (ii)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1,767,000美元及或有代價500,000美元收購Fortune Stand Limited(「被收購方」)(該公司為Taiwan Rich Medical Co., Ltd.的控股公司，目前為本集團於台灣的醫療器械獨家分銷商)的100%已發行股本。該或然代價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按損益處理的金融負債。鑑於台灣醫療器械市場潛力巨大，是次收購將使本集團能夠藉助被收購方的經驗及專業知識，透過直銷團隊進一步拓展及發展在台灣的銷售能力。Fortune Stand Limited及Taiwan Rich Medical Co., Ltd.已於收購完成後分別更名為OrbusNeich Medic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OrbusNeich Medical Taiwan Company Limited。經扣除完成日期的淨資產1,328,000美元後，商譽為939,000美元。

被收購業務於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為本集團貢獻了2,248,000美元的收益及104,000美元的淨利潤。倘收購於2025年1月1日發生，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備考收益及利潤將分別為2,997,000美元及139,000美元。

20 商譽(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

與ONM AG、PT Revass及eucatech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擬備的現金流量預測。超出預算期間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運作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的估計增長率推斷得出。

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關鍵參數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ONM AG	PT Revass	eucatech
收入增長率	6.5%至10.8%	9.5%至15.2%	7.0%至35.0%
毛利率	30.0%	49.2%	63.0%
利潤率	5.9%至9.8%	11.9%至15.2%	0.6%至18.5%
最終增長率	1.5%	2.9%	1.9%
稅前貼現率	21.1%	26.3%	27.2%

	於2024年12月31日		
	ONM AG	PT Revass	eucatech
收入增長率	6.6%至10.8%	7.0%至15.0%	8.0%至265.9%
毛利率	30.0%	50.0%	64.5%
利潤率	5.5%至8.6%	10.7%至14.9%	2.2%至14.2%
最終增長率	1.5%	3.0%	2.3%
稅前貼現率	26.0%	25.6%	27.2%

管理層釐定上述各主要假設獲分配的價值如下：

假設	釐定價值所用方法
收入增長率	根據過去表現及對市場和產品開發的預期。
毛利率及利潤率	根據過去表現及管理層對未來的預期。
最終增長率	其為用作推算預算期間後的現金流量的加權平均增長率。該比率與長期通脹率一致。
稅前貼現率	反映與其營運所在有關國家相關的特定風險。

20 商譽(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續)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的ONM AG、PT Revass及eucatech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分別約1,013,000美元、1,906,000美元及1,127,000美元。本公司董事對主要假設進行了敏感度分析，所得結論為該等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因此，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並無就上述商譽確認減值撥備。

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管理層使用以下任何一項參數估計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淨空值將分別降至零。

	於2025年12月31日		
	ONM AG	PT Revass	eucatech
收入增長率	下降至 3.8%至8.1%	下降至 8.5%至13.6%	下降至 4.4%至31.8%
毛利率	下降至 26.5%	下降至 47.7%	下降至 59.7%
利潤率	下降至 4.1%至7.3%	下降至 11.0%至14.0%	下降至 0.5%至12.9%
稅前貼現率	增加至 26.6%	增加至 23.7%	增加至 25.3%
	於2024年12月31日		
	ONM AG	PT Revass	eucatech
收入增長率	下降至5.6%至 9.2%	下降至6.4%至 13.7%	下降至7.7%至 256.7%
毛利率	下降至28.8%	下降至49.0%	下降至62.4%
利潤率	下降至4.8%至 7.5%	下降至10.1%至 14.0%	下降至1.8%至 11.9%
稅前貼現率	增加至30.6%	增加至26.9%	增加至30.7%

商譽的會計政策

轉讓的對價、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和被收購公司任何先前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之和超出收購的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金額記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其有可能減值時作出頻密的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實體的損益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20 商譽(續)

商譽的會計政策(續)

商譽為減值測試目的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該分配乃就預計將受益於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有關單位或單位組別按最低水平確定，在此水平，商譽乃為內部管理目的受到監控。

附註4(d)載有關於商譽減值的更多資料。

21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應佔資產淨值：		
年初	2,303	3,810
應佔合資企業虧損	(1,318)	(1,507)
年末	985	2,303
預付合資企業款項(附註)	13,110	11,310
	14,095	13,613

附註：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管理層將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作為本集團在該合資企業的淨投資的一部分分類。

預付合資企業款項屬於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於報告期結束後的12個月內不會被要求償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以美元計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應收合資企業款項2,639,000美元(附註35)。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性質：

名稱	註冊資本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持有權益百分比	
				2025年	2024年
OrbusNeich P+F Company Limited	50,000美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控股	50%	50%

21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續)

OrbusNeich P+F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心臟瓣膜產品的生產及分銷。

下文載列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合資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資產負債簡表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1,152	764
非流動資產	11,720	12,044
流動負債	(16,000)	(13,300)
負債淨額	(3,128)	(492)
賬面值對賬：		
負債淨額	(3,128)	(492)
本集團權益	50%	50%
本集團應佔負債淨額	(1,564)	(246)
商譽	2,549	2,549
賬面值	985	2,303

綜合全面收益簡表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收入	539	652
年內虧損	(2,636)	(3,014)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虧損總額	(2,636)	(3,014)

有關合資企業的承諾：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承諾向合資企業提供資金	5,433	4,811

並無與本集團於合資企業的權益相關的或有負債。

21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續)

合營安排之會計政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於合營安排的投資被分類為聯合經營或合資企業。這種分類取決於每名投資者的合同權利和義務，而非合營安排的法律結構。本集團已評估了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確定其為合資企業。合資企業採用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予以調整以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合資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有關投資賬面值的減少。

倘本集團應佔權益列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時，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代表其他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合資企業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有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權益列賬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權益列賬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38.6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按金	1,679	1,212
預付款項	4,843	4,197
其他應收款項	8,077	8,543
	14,599	13,952
減非流動部分：		
按金	(1,187)	(75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546)	(812)
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	(204)
	(2,733)	(1,772)
流動部分	11,866	12,180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美元	4,724	7,276
人民幣	3,024	1,423
印尼盾	2,841	1,529
歐元	1,855	1,893
港元	1,218	954
瑞士法郎	303	143
日圓	275	271
其他貨幣	359	463
	14,599	13,95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減值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大敞口為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未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其他應收款項之會計政策

當以公允價值確認時，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對價金額確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除外)。本集團持有其他應收款項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3 存貨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原材料	37,471	32,858
在製品	5,915	5,012
製成品	26,331	19,701
存貨 — 總額	69,717	57,571
減：存貨撥備(附註)	(2,272)	(1,242)
	67,445	56,329

附註：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及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分別約為30,145,000美元(2024年：26,650,000美元)及1,018,000美元(2024年：469,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3 存貨(續)**存貨之會計政策**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的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24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49,899	42,687
虧損準備	(1,632)	(1,008)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8,267	41,679

附註：本集團大部分的銷售信貸期為30日至18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作出減值撥備前，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0至30日	22,310	23,485
31至60日	11,442	7,542
61至90日	6,634	4,753
超過90日	9,513	6,907
	49,899	42,687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準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年初	1,008	680
年內扣除	668	352
不可回收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42)	—
貨幣匯兌差額	(2)	(24)
年末	1,632	1,008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準備。

24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日圓	9,257	8,547
美元	8,574	9,223
歐元	7,573	4,659
印尼盾	6,729	5,977
港元	4,046	4,189
其他貨幣	12,088	9,084
	48,267	41,679

貿易應收款項之會計政策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出售商品應向客戶收取之款項。其通常於30至180日內到期結算，因此均歸類為流動資產。

當以公允價值確認時，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對價金額確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除外)。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請參閱附註3.1(b)了解關於本集團減值政策及信貸風險敞口的說明。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現金存款及手頭現金	66,073	59,658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i))	152,631	188,932
	218,704	248,590
加：長期銀行存款(附註(ii))	10,000	—
	228,704	248,590

附註：

- (i) 短期銀行存款為原到期日起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的存款，以美元計值。
- (ii) 長期銀行存款為原到期日起過一年的存款，以美元計值，平均年利率為4.3%。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現金存款及手頭現金包括以下各項：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6,073	53,482
定期存款(附註)	—	6,176
	66,073	59,658

附註：定期存款的到期日倘由收購日期起計為三個月或以下，並須於24小時前通知償還，且不會損失利息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罰款，則列入銀行及手頭現金。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日圓	21,456	9,626
美元	188,495	225,601
人民幣	4,718	5,598
歐元	4,985	3,691
港元	2,062	1,060
印尼盾	2,393	953
其他貨幣	4,595	2,061
	228,704	248,590

以人民幣及印尼盾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以該等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匯至中國境外及印尼境外受中國及印尼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相關規則及法規規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存放在中國境內及印尼境內的以人民幣及印尼盾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分別約為4,718,000美元及2,393,000美元(2024年：5,589,000美元及953,000美元)，該等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兌換及匯款受上述規則及法規規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短期銀行存款的年利率介乎3.8%至5.5%(2024年：短期銀行存款的年利率介乎4.2%至6.3%)之間。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會計政策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微的原到期日在三個月或更短期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銀行存款，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法定：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1,200,000,000	600
代表：		
普通股	1,200,000,000	600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1,200,000,000	6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	827,968,337	414

* 該金額小於1,000美元。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詳情載於附註27(b)。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購股權計劃

2021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附屬公司OrbusNeich Medical Group Limited(「ONM Group Ltd.」)於2021年1月1日制定了一項股權激勵計劃：2020年購股權計劃，本集團董事及選定僱員有資格根據該項激勵計劃購買ONM Group Ltd.的普通股。

於2021年9月28日，由於重組，本公司將修訂後的計劃更名為2021年購股權計劃，本集團董事及選定僱員有資格根據該計劃購買本公司(而非ONM Group Ltd.)的普通股。

該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10年，將於2031年1月1日到期。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該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持續有效並可行使。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歸屬條件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於相關授予協議中列明。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一至四年，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0.1美元至0.2美元之間。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共發行49,814,500份購股權，平均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18美元(約1.40港元)。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2021年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於2022年12月5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決議，緊隨2022年12月23日上市而進行股份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整合為一股每股面值為0.0005美元的相應類別股份。因此，年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由46,374,500股股份整合為9,274,900股股份，而行使價已相應修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2021年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2024年：無)。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2023年7月10日，本公司制定了一項股權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本集團董事及選定僱員有資格根據該項激勵計劃購買本公司的普通股。

該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10年，將於2033年7月10日到期。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該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持續有效並可行使。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歸屬條件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於相關授予協議中列明。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一至四年，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9.00港元。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或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2021年 購股權計劃 股份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股份數目
於2023年12月31日	8,896,500	5,952,000
年內沒收	(784,000)	(887,500)
於2024年12月31日	8,112,500	5,064,500
年內沒收	(391,500)	(622,500)
於2025年12月31日	7,721,000	4,442,000

於年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每份購股權 的行使價 (港元)		每份購股權 的行使價 (港元)	
	2025年	購股權 2025年	2024年	購股權 2024年
2031年	3.90	45,000	3.90	48,500
2031年	5.85	2,840,000	5.85	3,040,000
2031年	7.80	4,836,000	7.80	5,024,000
2033年	9.00	4,442,000	9.00	5,064,500
		12,163,000		13,177,000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授出購股權。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b)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3年3月8日及2023年5月16日，董事會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計劃，本公司可能將本公司股份以特定對價授予若干選定參與者。

根據計劃規則，計劃受託人(「受託人」)將根據計劃規則以本公司提供的資金從市場購買現有已發行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根據董事會的指示通過從公開市場購買收購560,000股(2024年：3,210,000股)股份，總成本約308,000美元(2024年：1,781,000美元)。

於2025年12月31日，向選定參與者授出500,000股股份獎勵(2024年：3,250,000股)，受託人根據計劃持有4,715,500股(2024年：4,155,500股)股份。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獎勵計劃A		股份獎勵計劃B		總計	
	股份數目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美元
於2024年1月1日	476,500	411	469,000	404	945,500	815
受託人購買股份	2,992,000	1,669	218,000	112	3,210,000	1,78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468,500	2,080	687,000	516	4,155,500	2,596
受託人購買股份	560,000	308	—	—	560,000	308
於2025年12月31日	4,028,500	2,388	687,000	516	4,715,500	2,904

28 其他儲備和保留盈利(累計虧損)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b))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貨幣匯兌儲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千美元 (附註(a))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儲備 千美元	庫存股 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非控股 權益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25年1月1日	178,699	267,327	(20,989)	2,505	6,706	(2,596)	(38,757)	392,895	1,068	393,963
年內利潤	-	-	-	-	-	-	41,899	41,899	134	42,03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離職後福利義務的重新計量	-	-	-	-	-	-	(96)	(96)	-	(96)
— 貨幣匯兌差額	-	-	3,764	-	-	-	-	3,764	(40)	3,72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稅後總額	-	-	3,764	-	-	-	(96)	3,668	(40)	3,628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3,764	-	-	-	41,803	45,567	94	45,661
與擁有人的交易：										
— 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的價值	-	-	-	-	453	-	-	453	-	453
— 沒收購股權	-	-	-	-	(280)	-	280	-	-	-
—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僱員服務的價值	-	-	-	-	565	-	-	565	-	565
—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收購股份(附註(c))	-	-	-	-	-	(308)	-	(308)	-	(308)
— 已付股息	-	(26,533)	-	-	-	-	-	(26,533)	(16)	(26,549)
— 轉撥自法定儲備	-	-	-	3	-	-	(3)	-	-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26,533)	-	3	738	(308)	277	(25,823)	(16)	(25,839)
於2025年12月31日	178,699	240,794	(17,225)	2,508	7,444	(2,904)	3,323	412,639	1,146	413,7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其他儲備和保留盈利(累計虧損)(續)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b))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貨幣匯兌儲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千美元 (附註(a))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儲備 千美元	庫存股 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非控股 權益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24年1月1日	178,699	277,942	(17,177)	2,499	5,545	(815)	(78,707)	367,986	1,018	369,004
年內利潤	—	—	—	—	—	—	39,717	39,717	130	39,84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離職後福利義務的重新計量	—	—	—	—	—	—	120	120	—	120
— 貨幣匯兌差額	—	—	(3,831)	—	—	—	—	(3,831)	(47)	(3,87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稅後總額	—	—	(3,831)	—	—	—	120	(3,711)	(47)	(3,758)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3,831)	—	—	—	39,837	36,006	83	36,089
與擁有人的交易：										
— 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的價值	—	—	—	—	1,073	—	—	1,073	—	1,073
— 沒收購股權	—	—	—	—	(119)	—	119	—	—	—
—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僱員服務的價值	—	—	—	—	207	—	—	207	—	207
—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收購股份(附註(c))	—	—	—	—	—	(1,781)	—	(1,781)	—	(1,781)
— 已付股息	—	(10,615)	—	—	—	—	—	(10,615)	—	(10,615)
— 轉撥自法定儲備	—	—	—	6	—	—	(6)	—	—	—
— 其他變動	—	—	19	—	—	—	—	19	(33)	(14)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10,615)	19	6	1,161	(1,781)	113	(11,097)	(33)	(11,130)
於2024年12月31日	178,699	267,327	(20,989)	2,505	6,706	(2,596)	(38,757)	392,895	1,068	393,963

附註：

- (a) 法定儲備不可分派，該等資金的轉移需符合中國境內法律法規。在中國境內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在抵銷往年累計虧損後及向權益持有人分配任何利潤前，從當年的利潤中提取若干法定儲備。分配至不同法定儲備的百分比乃根據中國境內相關法規或由該附屬公司董事酌情釐定。該等法定儲備僅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增加資本或用於僱員的特別花紅或集體福利。該等法定儲備不能分配給該附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
- (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他儲備包括業聚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應付的豁免結餘187,828,000美元，扣除於2021年重組期間的視作分配8,841,000美元及股份交換288,000美元。
- (c)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按照董事會的指示從公開市場購買560,000股(2024年：3,210,000股)股份，總成本約為308,000美元(2024年：1,781,000美元)。

29 退休福利責任

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額經釐定如下：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未出資責任的現值：		
應計遣散負債(附註(a))	121	97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附註(b))	2,833	2,526
	2,954	2,623

附註：

- (a) 服務一年以上的韓國僱員有權於退休時根據服務年限及標準支付率獲得一次性遣散費。
- (b) 日本附屬公司的界定利益退休計劃是全職僱員退休或辭職時的無供款退休計劃。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根據印度尼西亞現行勞動法確認無供款僱員福利負債。所提供的福利水平視乎僱員的服務年限而定。界定利益退休計劃是參照獨立的合格專業估價師所作的估值釐定，以現值衡量。估價採用預算單位貸記法進行。

年內退休利益責任的變動如下：

	責任現值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年初	2,526	2,689
現時服務成本	282	412
權益開支	66	14
	348	426
重新計量：		
— 財務假設變動中的收益	(298)	(153)
— 經驗虧損	394	33
	96	(120)
貨幣匯兌差額	(4)	(203)
計劃付款	(133)	(266)
於年末	2,833	2,526

29 退休福利責任(續)

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2025年		2024年	
	日本	印度尼西亞	日本	印度尼西亞
貼現率(每年)	2.6%	7.0%	1.5%	7.0%
周轉率(平均)	8.1%	4.6%	8.8%	5.5%

有關未來死亡率的假設根據該領域已公佈的統計數據及經驗，並基於精算建議釐定。

界定利益責任對假設變動的敏感性為：

		對界定利益責任估值的影響		
		假設變動	假設增加	假設減少
於2025年12月31日	貼現率			
	日本	0.5%	減少3.6%	增加3.9%
	印度尼西亞	1.0%	減少8.2%	增加9.5%
於2024年12月31日	貼現率			
	日本	0.5%	減少5.0%	增加5.5%
	印度尼西亞	1.0%	減少8.3%	增加9.6%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基於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有一個假設發生變動進行。於實踐中，該情況不太可能發生，而且一些假設的變動可能是互相關聯的。在計算界定利益責任對重大精算假設的敏感性時，已經在計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養老金負債時應用相同的方法(於報告期末按預算單位貸記法計算的界定利益責任的現值)。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預計其他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敏感性將不會對界定利益責任產生重大影響。

於擬備敏感性分析中使用的假設方法和類型較往年不會發生變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對界定利益計劃的預期出資約為246,000美元。

29 退休福利責任(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日本及印度尼西亞附屬公司的界定利益責任加權平均持續時間分別為7.7年(2024：11.4年)及24.9年(2024年：25.3年)。未貼現界定利益責任的預期到期日分析如下：

	1年以內 千美元	1至2年 千美元	2至5年 千美元	5年以上 千美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界定利益責任	191	523	692	2,228
於2024年12月31日 界定利益責任	122	79	429	2,613

退休福利責任的會計政策

界定利益責任的現值按以高質量公司債券的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釐定。該高質量公司債券以將支付的福利所採用的貨幣計價，且期限與相關責任的期限接近。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計劃修訂或縮減所導致的界定利益責任現值變動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過往服務成本。

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更所產生的重新計量損益在發生期間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累計虧損及綜合財務狀況表。

30 貿易應付款項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4,698	6,840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債權人授予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日至90日之間。

30 貿易應付款項(續)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0至30日	2,744	2,772
31至60日	624	1,664
61至90日	444	1,360
超過90日	886	1,044
	4,698	6,840

貿易應付款項以如下貨幣計值：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美元	2,612	5,011
人民幣	1,034	400
歐元	539	310
其他貨幣	513	1,119
	4,698	6,840

貿易應付款項的會計政策

該等款項為於財政年度結束之前向本集團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相關的未支付負債。該等金額無抵押，通常在確認後30天內支付。貿易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該等款項最初按其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1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應計費用	14,157	13,230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對價	—	4,160
其他應付款項	8,286	2,330
	22,443	19,720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以如下貨幣計值：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日圓	1,371	1,586
美元	1,685	5,769
人民幣	10,597	5,146
歐元	3,916	2,595
港元	2,889	2,460
印尼盾	817	1,209
其他貨幣	1,168	955
	22,443	19,720

其他應付款項的會計政策

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其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2 銀行借款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

年末本集團有以下未提取銀行融資：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可用融資總額	45,082	45,092
減：已動用融資	(25)	(13)
未提取融資總額	45,057	45,079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用及未提取銀行融資金額為45,057,000美元(2024年：45,079,000美元)。於可用及未提取融資中，45,000,000美元(2024年：45,000,000美元)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借款的會計政策

借款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扣除已發生的交易成本。借款後續以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貸款很有可能會被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設立貸款融通所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倘無法證明該貸款可能會被部分或全部提取，則將該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通期間攤銷。

若合約所指定的責任終止、取消或屆滿，則借款予以取消確認。已償清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對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除非本集團有權將清償負債延期至報告期結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報告期末的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在將附帶契諾的貸款安排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會考慮本集團須於報告期結束時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須遵守的契諾不影響於報告日期的分類。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所得現金：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所得稅前利潤	47,086	42,407
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23	2,0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15	2,059
無形資產攤銷	1,177	1,1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7	6
租賃修改的虧損	46	33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	(71)	(5)
未實現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085)	1,318
存貨撥備	1,018	46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668	352
商譽減值	—	1,570
現時服務成本 — 退休福利責任	348	426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453	1,073
股份獎勵開支	565	2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15	286
利息收入	(8,862)	(11,921)
利息開支	196	219
應佔於合資企業的投資的虧損	1,318	1,507
	48,307	43,24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8,055)	(17,189)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5,244)	(5,72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359)	(1,433)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060)	2,078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230)	75
退休福利責任減少	(188)	(266)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增加	(1,044)	(955)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增加／(減少)	14	(136)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減少	—	46
經營所得現金	25,141	19,739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賬面淨值(附註14)	375	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7)	(97)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78	68

(c)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包括：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賬面淨值	79	145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收益(附註7)	71	5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50	150

(d) 重大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已對辦公處所及辦公設備租賃作出修改。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1,374,000美元(2024年：1,271,000美元)及租賃負債1,420,000美元(2024年：1,304,000美元)，均為重大非現金交易。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e) 年內融資活動變動的分析：

	融資活動負債	
	銀行借款 千美元	租賃負債 千美元
於2024年1月1日	4,235	3,226
租賃添加	—	1,72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	(4,235)	(2,111)
應計利息	101	117
已付利息	(105)	(117)
外匯調整	—	58
其他非現金變動	4	1,304
於2024年12月31日	—	4,201
於2025年1月1日	—	4,201
租賃添加	—	2,02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	—	(2,297)
應計利息	—	168
已付利息	—	(168)
外匯調整	—	124
其他非現金變動	—	(142)
於2025年12月31日	—	3,913

34 承擔

於年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支出如下：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42	37,482

35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在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力，其即被視為與本集團相關聯。關聯方可以是個別人士(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近親)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受本集團關聯方(身為個別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受到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被視為相關聯。

下列公司為與本集團有結餘及／或交易的本集團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OrbusNeich P+F Company Limited	合資企業
業聚培福(香港)有限公司	合資企業的附屬公司
業聚培福醫療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合資企業的附屬公司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顯示的關聯方資料外，以下是董事認為本集團及其關聯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以及關聯方交易產生的結餘概要。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向合資企業收取的服務費：		
— 業聚培福(香港)有限公司(附註)	121	124
向合資企業收取的代理及年度許可費收入：		
— 業聚培福(香港)有限公司(附註)	44	48
向合資企業銷售原材料		
— 業聚培福醫療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9	4

附註：交易按照參與交易的關聯方與本集團一致同意的費率進行。

35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年末結餘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 業聚培福(香港)有限公司(附註(ii))	2,639	1,595
預付合資企業款項		
— OrbusNeich P+F Company Limited(附註21)	13,110	11,310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 業聚培福(香港)有限公司(附註(i))	(72)	(58)

附註：

- (i)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以美元、新加坡元及馬來西亞令吉計值。
- (ii)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以美元計值。

35 關聯方交易(續)**(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若干管理層成員。向主要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支付或應付的薪酬如下：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4,273	4,27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47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71	92
退休金成本 — 界定利益計劃	7	43
	4,351	4,457

向主要管理人員提供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

- (d)**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兩筆來自金融機構的可用及未提取銀行融資金額分別為30,000,000美元及15,000,000美元，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下列金融工具：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30	1,300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48,267	41,679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758	9,755
— 預付合資企業款項	13,110	11,310
—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2,639	1,59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8,704	248,590
	292,478	312,929
	293,708	314,229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負債		
— 退休福利責任	2,954	2,6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500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應付款項	4,698	6,840
—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2,942	17,031
— 租賃負債	3,913	4,201
— 應付合資企業款項	72	58
	31,625	28,130
	35,079	30,753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2025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長期銀行存款	10,000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585	30,60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585	30,60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93	4,88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6,494	93,4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6,429	176,266
流動資產總值	246,116	274,577
資產總值	257,701	305,18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和儲備		
股本	414	414
其他儲備	242,730	297,471
保留盈利	13,760	6,800
權益總額	256,904	304,685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797	500
流動負債總額	797	500
負債總額	797	500
權益及負債總額	257,701	305,185

本公司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12日由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錢永勳
董事

陳泳成
董事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

	其他儲備 千美元	庫存股儲備 千美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美元	合計 千美元
於2024年1月1日	306,581	(815)	2,940	(2,822)	305,884
年內利潤	—	—	—	9,622	9,622
與擁有人的交易：					
— 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的價值	—	—	1,073	—	1,073
— 沒收購股權	—	—	(119)	—	(119)
—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僱員服務的價值	—	—	207	—	207
—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收購股份	—	(1,781)	—	—	(1,781)
— 已付股息	(10,615)	—	—	—	(10,615)
	(10,615)	(1,781)	1,161	—	(11,235)
於2024年12月31日	295,966	(2,596)	4,101	6,800	304,271
於2025年1月1日	295,966	(2,596)	4,101	6,800	304,271
年內利潤	—	—	—	6,960	6,960
與擁有人的交易：					
— 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的價值	—	—	453	—	453
— 沒收購股權	—	—	(280)	—	(280)
—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僱員服務的價值	—	—	565	—	565
— 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收購股份	—	(308)	—	—	(308)
— 已付股息	(26,533)	—	—	—	(26,533)
— 附屬公司註銷	(28,638)	—	—	—	(28,638)
	(55,171)	(308)	738	—	(54,741)
於2025年12月31日	240,795	(2,904)	4,839	13,760	256,490

38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8.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於本集團藉對實體的參與而面臨可變回報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藉其指示該實體活動的權力而有能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並由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合併。

會計收購法用於列賬本集團的業務合併(參考附註38.4)。

已將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剔除。除非交易提供了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還應剔除未變現虧損。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股本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

38.2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予以調整以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收購後利潤或虧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有關投資賬面值的減少。

倘本集團應佔權益列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時，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代表其他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有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權益列賬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權益列賬投資的賬面值根據附註38.6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38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8.3 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把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所有權權益的變動導致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之間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對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之獨立儲備內確認。

倘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終止就投資合併入賬或按權益入賬，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其公允價值，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就保留權益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而言，該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任何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將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准許之另一權益類別。

倘所持合資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在適當情況下，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僅按應佔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38.4 業務合併

不論是否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均對所有業務合併的入賬應用收購會計法。就收購附屬公司轉讓的對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對被收購業務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權；
- 因或有對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於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權的公允價值。

在業務合併過程中購入的可辨認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實體可辨認資產淨值的相應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就PT Revass的非控股權益而言，本集團選擇按其應佔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38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8.4 業務合併(續)

下列各項

- 轉讓的對價；
- 被收購實體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先前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超出收購的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時，以商譽列賬。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其差額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現金對價任何部分的結算延遲，未來應付數額會貼現至交易日期的現值。所採用的貼現率為該實體的遞增借貸率，即根據相若的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融資人獲取相似借貸的借貸率。或有對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原先所持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任何因該項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38.5 外幣匯兌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使用實體運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其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使用於交易日期現行的匯率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所導致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列報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8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8.5 外幣匯兌(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當中概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換算為呈列貨幣,詳情如下:

- (i) 每項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綜合損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則按照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該等收入及開支);及
- (iii) 所產生的所有貨幣換算差額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38.6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不作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應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

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準。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級別歸為一組。倘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曾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關減值情況,以評估撥回減值之可能性。

如果減值虧損在隨後轉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增記至重新估計後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應高於該資產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所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轉回將即時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38.7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計入損益);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期限。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在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股本投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入賬。

38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8.7 金融資產(續)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加(如為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對金融資產進行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列為開支。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融資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列報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對於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務工具，其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列報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將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款項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如適用)中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並無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d) 減值

本公司按前瞻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有重大升幅而定。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公司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批准的簡化方法，其規定自應收款項初始確認起確認預期存續期虧損。對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初始確認後的信用質量變化進行評估。

38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8.8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目前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並於資產負債表中報告其淨額。本集團亦訂立未滿足抵銷標準但仍可於若干情況下抵銷相關金額的安排，例如破產或終止合約。

38.9 股本

普通股均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扣除稅項)。

38.1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本集團發行的優先股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由持有人選擇贖回。該等工具亦可隨時由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普通股，或在發生首次公開發售時自動轉換。

在符合以下條件時，將嵌入優先股的衍生工具視作獨立衍生工具：

- 其經濟特點和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點和風險並非緊密相關；
- 具有相同條款的獨立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及
- 混合合約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除本集團選擇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混合合約外，符合上述分離標準(如優先股的轉換期權)的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乃按公允價值單獨入賬，其公允價值的變動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38.11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限結束後12個月內全部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乃就直至報告期末的僱員服務予以確認，並按預期於結清負債時支付的金額計算。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列為當前僱員福利責任。

38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8.11 僱員福利(續)

(b)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責任

預期將不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末後12個月內結清的長期服務假期及年假的負債，乃按預期將就直至報告期末僱員所提供服務支付的未來款項現值使用預計單位貸計法計量。當中考慮預期未來工資和薪金水平、員工離職記錄和服務期間。預期未來付款將於報告期末採用到期條款及流通率盡可能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一致的優質公司債券收益率貼現。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導致的重新計量於損益確認。

倘實體並無權利將結束遞延於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無論預期實際結算何時發生，該責任將於財務狀況表列為流動負債。

(c) 本集團推行多項退休計劃，包括界定利益及界定供款養老計劃

退休金責任

於財務狀況表內就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確認的負債或資產為界定利益責任於報告期末的現值(扣除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界定利益責任每年均由獨立精算師以預測單位貸計法計算。

界定利益責任的現值乃以使用支付福利的貨幣計值，且到期條款與相關責任的條款相約的優質公司債券的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額釐定。倘於欠缺該等企業債券深廣市場的國家，則採用政府債券的市場率。

淨利息成本採用界定利益責任的淨結餘之貼現率及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計算。此項成本列入損益表的僱員福利開支內。

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改變而產生的重新計量盈虧在其發生期間，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它們包括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表的保留盈利中。

因計劃修訂或削減而導致的界定利益責任的現值變動，會立即在損益中確認為過往服務成本。

對於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方式向公共或私人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供款。一旦支付供款，本集團即無進一步的支付義務。供款在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在可得現金退款或削減未來付款時確認為資產。

38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8.11 僱員福利(續)

(d) 利潤共享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基於公式確認花紅及利潤分享的負債及開支，該公式將計及經若干調整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當撥備具有合約義務或存在產生推定義務的過往慣例時，本集團確認撥備。

(e)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應於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解僱僱員時，或僱員自願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i)於本集團不能再撤銷該等福利時；及(ii)本集團確認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疇內及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有關重組成本時。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於報告期結束後逾12個月到期應付的福利將貼現至其現值。

38.1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實行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據此，作為本集團權益工具(購股權)的對價，該實體將獲得僱員的服務。通過授予購股權換取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準備金。

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考已授予的購股權公允價值予以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在規定期限內仍為實體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僱員儲蓄之規定)。

總開支乃於歸屬期間確認，即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獲滿足的期間。於每個結算日，基於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對預計將獲歸屬的購股權的數量估計進行修訂。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的調整。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或會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為確認於服務開始期間至授出日期的期間內開支，對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

38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8.1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的調整。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在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b) 集團實體之間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業務僱員授出權益工具購股權被視為一項出資。所獲得的僱員服務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業務的投資，並相應地計入母公司實體賬目中的權益。

38.13 撥備

本集團若因過往事件而負有現有法定或推定債務，並可能須流出資源以清償有關債務，而且已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會確認撥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債務，將導致資源流出以清償債務的可能性將通過考慮債務整體類別確定。即使與同一債務類別中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較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採用稅前利率清償當前債務預期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債務特有風險的評估。隨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金額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38.14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不包括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支付權益成本)
- 除以於財政年度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紅利部分作出調整。

(ii) 每股攤薄盈利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在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的情況下，所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38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8.15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當能夠證明開發中產品之技術可行性及有意完成該產品，而亦有資源可動用、成本可予確認，及有能力出售或使用該資產而可能在未來產生經濟效益，則將與新產品或改良產品之設計及測試相關的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該項開發成本確認作資產，並以直線法攤銷，以反映確認相關經濟利益的模式。不滿足上述條件的開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38.16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在報告期後但在財務報表獲授權發佈之前，建議宣派或已宣派的股息被披露為非調整事項，且並未在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38.17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在擔保發出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該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後則按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釐定的金額；及
- 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如適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初始確認的財務擔保公允價值相等於公平交易溢價的現值。倘就聯營公司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提供無償擔保，則公允價值入賬列作出資並確認為投資成本一部分。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亞太地區」	指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21個成員國中的17個國家／地區(不包括中國境內、日本、俄羅斯及美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CE標誌」	指	表明歐洲經濟區內所售產品符合健康、安全及環保標準的認證標誌
「本公司」或「業聚」	指	業聚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2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按文義指由HART、錢永勳先生及劉桂禎女士組成的一組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歐洲、中東及非洲」	指	歐洲、中東及非洲
「歐元」	指	歐元，歐元區各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FDA」	指	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或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則指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曾從事及後來由其承接的業務
「HART」	指	Harmony Tree Limited，一家於2020年9月1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印尼盾」	指	印尼盾，印度尼西亞的法定貨幣
「印度尼西亞」	指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日圓」	指	日圓，日本的法定貨幣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12月23日，即股份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在聯交所主板開始交易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身為中國國家醫藥管理局和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ONM BVI」	指	OrbusNeich Medical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00年1月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為Multi-Well Development Limited及Neich Medical Company Limited)
「ONM Group Ltd.」	指	業聚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6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前稱祥豐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OrbusNeich P&F」	指	OrbusNeich P+F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2017年5月1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0%股權的合資企業
「業聚醫療深圳」	指	業聚醫療器械(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2000年5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CI」	指	經皮冠狀動脈介入治療，一種用於打開狹窄冠狀動脈以恢復心臟供血的微創手術

釋義 (續)

「PMDA」	指	日本厚生勞動省下的醫藥品醫療器械綜合機構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並於2024年6月6日修訂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ONM Group Ltd.於2020年12月18日批准及採納並於2021年9月21日轉讓予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3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PT Revass」	指	PT Revass Utama Medika，一家於2010年9月30日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PTA」	指	經皮腔內血管成形術，一種使用球囊導管打開外周血管內堵塞的血管，以恢復肢體或器官血流的微創手術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一年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境內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獎勵計劃A」	指	本公司於2023年3月8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B」	指	本公司於2023年5月16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權激勵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A及股份獎勵計劃B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J Medicare」	指	OrbusNeich Medical Korea Company Limited(前稱SJ Medicare Co., Ltd.)，一家於2014年5月7日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TAVR」	指	經導管主動脈瓣置換術，一種微創手術，通過基於導管的技術用新的主動脈瓣替換病變的主動脈瓣
「中國內地」或「中國境內」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年報及作地域指代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TMVR」	指	經導管二尖瓣置換術，一種基於導管的技術，通過不涉及開胸手術的微創手術植入新的二尖瓣
「TPVR」	指	經導管肺動脈瓣置換術，一種基於導管的技術，通過不涉及開胸手術的微創手術植入新的肺動脈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